有关国际劳工公约与建议书的程序手册

国际劳工局

国际劳工标准司 日内瓦 2006 年修订本

版权 国际劳工组织 2006

根据世界版权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享有版权的保护。然而,如指明出处,可在无授权的情况下进行简短摘录复制。如欲得到复制或翻译的权利,应向国际劳工局出版处(版权和许可证)提出申请,地址: CH-1211 日内瓦 22,瑞士。国际劳工局欢迎提出上述申请。

在英国版权许可局(地址: 90 Tottenham Court Road, London WIT 4LP)[传真: (+44)(0)20 7631 5500; 电子邮件: <u>cla@cla.co.uk</u>], 和在美国版权批准中心(地址: 222 Rosewood Drive, Danvers, MA 01923)[传真: (+1)(978)750 4470; 电子邮件: <u>info@copyright.com</u>]或在其他国家的相关复制权组织注册的图书馆、机构和其他用户可依照为此目的向其颁发的许可证进行复制。

ISBN 92-2-518549-9 (印刷版) ISBN 92-2-518550-2 (网络版-PDF)

ISBN 978-92-2-518549-5 (印刷版) ISBN 978-92-2-518550-1 (网络版-PDF)

2006年第一版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 署名文章、研究报告和其它文稿,文责完全由作者自负,其发表并不构成国际劳工局对其中所表示的意见的

认可。 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 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可通过许多国家的主要书商或国际劳工局当地办事处购得,或直接向国际劳工局出版处(国际劳工局,CH-1211 日内瓦 22, 瑞士)购取。新出版物的目录或书单可按上述地址索取,免费发送。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1
I.	通过国际劳工标准	2
	公约与建议书的性质和章程依据	
	将一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两次性讨论程序	
	一次性讨论程序	3
	修订公约与建议书	
	公约与建议书的废除或撤回	4
	语 言	5
	加以考虑的特殊情况	5
	灵活方式	5
	作为最低标准的公约与建议书	6
	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6
II.	向主管当局提交	7
	章程义务	7
	理事会备忘录	8
	劳工局的程序	10
	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10
	向有代表性的组织送交资料副本;从它们那里收到的意见	10
	摘 要	10
	劳工局的协助	11
III.	批准公约和承担义务	12
	程 序	12
	提交的批准书的格式	12
	包括在批准文书中或是伴随批准文书的强制性声明	12
	包括在批准文书中或是伴随批准书的非强制性声明	13
	关于公约范围的非强制性声明	14
	批准议定书	
	不能允许的保留	
	登记批准和承担义务	
	生 效	16
	因批准而产生的义务	16
	纳入国内法	
	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16
	非本部领土	
	退出国际劳工组织的效力	17

	批准一览表	. 17
IV.	有关已批准公约的报告	. 18 . 21 . 22 . 22 . 22 . 23
V.	为提交报告的目的按两年和五年报告周期组别对公约作出的安排 就未批准公约和就建议书提交的报告——1998 年《宣言》 就未批准公约提交报告的义务 就建议书提交报告的义务 联邦国家 选择需提交报告的文书 1998 年《宣言》的后续措施 报告的格式 国际劳工组织要求提交报告的程序 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向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送交报告	. 28 . 28 . 28 . 28 . 29 . 29 . 29 . 30
VI.	监督公约与建议书义务遵守情况的常设机构常设监督机构	. 31
VII.	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的作用	. 36 . 36 . 36
VIII.	解释公约和建议书由国际法院解释国际劳工局的非正式意见	. 38 . 38
IX.	修订公约和建议书公约修订的性质公约修订的方法和效力	. 39

	修订建议书4	0
Χ.	对公约的解约 4 解约的条件 4 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4 送交解约通知书的方式 4 劳工局的程序 4 解约的效力 4	1 1 1 2
XI.	特别程序	3
	B. 有关遵守已批准公约情况的控诉 4 主要章程条款 4 其它章程条款 4 调查委员会的程序 4	4 4 4 5
	1. 理事会结社自由委员会的控诉	6
XII.	可从国际劳工局获取的、与国际劳工标准有关的协助	8
附	录	
I.	有关国际劳工标准的行动日程表5	1
II.	信息资源5	3
III.	1919-2003 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公约的正式名称5	5

导 言

本《手册》记述了国际劳工组织内部在通过和实施公约与建议书时所运用的程序。本版《手册》列入了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直至其 2003 年 3 月的会议对国际劳工标准监督制度决定作出的调整¹。

《手册》的首要目的,是通过列出对应遵循程序作出规定的条款和国际劳工组织内部为执行这些条款所确定的作法的方式,帮助在其政府内负责履行《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中同国际劳工标准有关的条款义务的国家管理部门的官员;它的另外的目的是供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使用,它们在这些程序中要发挥各自的不同作用。

国际劳工局的职能中包括有这样的职能:向政府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官员就本《手册》所叙述的程序的所有方面提供资料和培训。通过在各个地区、在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总部、在都灵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意大利)和在成员国举办研讨会,以及通过国际劳工标准司的官员和地区局的标准问题专家执行的非正式咨询团,部分地履行了这一职能。劳工局随时可向各政府和组织就《手册》涉及的任何问题提供进一步的解释。这本《手册》的出版以及国际劳工局进一步就此提供的支援和咨询,应作这样的理解: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劳工局没有解释《章程》或是大会通过的文书的特殊授权。

本《手册》的附录 I,是一份有关国际劳工标准的行动日程表。附录 II 列入了有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与建议书的现有文献。附录 III 以简称列出了所有可能会要求提交报告的公约,如图表所示。

¹见 GB.283/LILS/6 号文件。

I. 通过国际劳工标准

公约与建议书的性质和章程依据

- **1.** 公约是一旦批准就产生法律义务的文书。建议书不供批准,而是作为政策、立法和作法的指导。这两类文书都由国际劳工大会通过¹,《章程》第十九条规定:
 - 1. 如大会已决定采纳关于议程中某一项目的提案时,大会需决定这些提案应采取的形式: (a)国际公约;或(b)建议书,以适应所涉及的事项或其某个方面在当时不适于或不适宜制定公约的情况。
 - 2. 无论公约或建议书,大会在进行最后表决时,都必须经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将一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2. 大会的议程由理事会决定(《章程》,第十四条)。在特别紧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例如,如果所审议的是一份议定书草案,就属此种情况),理事会可决定将问题提交给大会,以便进行一次性讨论;但在其他情况下,将进行两次性讨论(即在大会的两届会议上讨论)(议事规则²,第三十四条第 4、6 和 7 款)。理事会还可决定将某问题提交给技术性预备会议(《章程》,第十四条第 2 款;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第 5 款和第三十六条)。经出席大会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赞成,大会本身也可决定将某个议题列入下届会议议程(《章程》,第十六条第 3 款)。

两次性讨论程序

- 3. 两次性讨论有以下几个阶段3:
 - (a) 劳工局就各国的法律和惯例编写一份报告,并附上一份问题调查表。报告和问题 调查表要求政府在最终形成其答复之前同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并至迟在有关一届大会会议开幕前 18 个月送达各国政府(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第1款):
 - (b) 为在报告中得到反映,政府的答复必须至迟在有关一届大会会议开幕前 11 个月 送达劳工局(见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第2款):

¹在偶尔情况下是议定书,它部分地和有选择地修订或修正原先的公约。

^{2《}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并加进了《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³ 本程序中各个阶段的正常时限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将问题列入议程的时间离第一次讨论这个问题的大会开幕之日不足 18 个月;或是有关的两届大会间隔时间不足 11 个月(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第 5 和 8 款)。

- (c) 在所收到的答复的基础上,劳工局再准备一份报告,说明大会要审议的主要问题。此报告通常需至迟在有关一届大会会议开幕前 4 个月送达各国政府(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第 3 款);
- (d) 这些报告由大会——通常是在委员会中——审议;如果大会决定该问题适宜于制定一项公约或建议书,则通过结论,决定将这一问题列入其下届会议的议事日程,或是要求理事会将其列入以后某一届大会的议程(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第 4款);
- (e) 根据政府答复和大会的第一次讨论,劳工局起草公约或是建议书,并在大会该届会议闭幕后两个月之内将其送达各国政府(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第6款)⁴;
- (f) 政府再次被要求同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协商,并有三个月时间提出修正意见和作 出评论(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第6款);
- (g) 根据政府的再次答复,应将一份包括有公约或建议书(修正)案文的最后报告至迟 在讨论这些公约或建议书的大会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送达各国政府(议事规则,第 三十九条第7款);
- (h) 大会应决定是否将劳工局起草的公约或建议书作为第二次讨论的基础,并应决定如何审议它们——通常首先由委员会审议。公约或建议书的每个条款都要逐条提交大会通过,所通过的草案要交付起草委员会,以便起草最后文本5。起草委员会批准的文书文本要提交大会,根据《章程》第十九条由大会通过(见上文第 1 段,和议事规则,第四十条);
- (i) 如果大会否决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公约,可以将其再次交付委员会,以便改为一项建议书(议事规则,第四十条第6款);
- (j) 如公约在最后表决时未能达到三分之二的必要多数,而是取得了简单多数,大会应决定是否将其交付起草委员会,以便重新起草为一项建议书(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

一次性讨论程序

4. 一次性讨论有以下几个阶段 6 :

⁴ 如果两届大会相隔的时间不足 11 个月,理事会或其负责人可以批准一项缩短期限的计划 (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第 8 款)。劳工局在要求政府就拟议公约和建议书提出其评论的同时,应同联合国和其他专门机构就是否有任何拟议条款影响其活动的问题进行协商,并将它们的任何评论连同政府的答复一起提交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乙))。

⁵ 见议事规则,第六条。

⁶ 这一程序中各个阶段的正常时限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将问题列入议程时离第一次讨论 这一问题的大会会议开幕之日不足 26 个月,理事会或其负责人可以批准一项缩短间隔的计划(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第 3 款)。

- (a) 劳工局就各国的法律和惯例编写一份简要报告,附上为起草公约或建议书而拟定的问题调查表⁷,并至迟在有关一届大会会议开幕前 18 个月送达各国政府。应要求政府同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协商(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第 1款)⁸;
- (b) 政府的答复必须至迟在有关一届大会会议开幕前 11 个月送达劳工局(议事规则, 第三十八条第1款);
- (c) 根据政府的答复,应将一份包括有公约或建议书⁹案文的最终报告至迟在大会会议开幕前四个月送达各国政府(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第2款);
- (d) 如果已由技术性预备会议审议过这一问题,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劳工局可以:或是向政府送交一份简要报告和问题调查表(见上文(a)和(b));或是根据技术性预备会议的工作,起草一份最终报告(见上文(c);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第4款);
- (e) 按两次性讨论程序对公约和建议书作最后审议并通过, 遵循上文第 3 段(h)至(j)所述程序。

修订公约与建议书

5. 《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分别规定了修订公约和建议书的程序。然而,它们同上文第 3 段和第 4 段所述程序实质上相同,而且,在实际中,参照的也是《议事规则》中的相同条款。

公约与建议书的废除或撤回

6. 在其第 85 届会议上(1997 年 6 月), 劳工大会通过了对本组织章程的修正案, 对第 19 条增添了第 9 款¹⁰; 还通过了对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对议事规则增加了新的第 11 条和新的第 45 条乙)。"如果公约已失去了其目的或不再对实现本组织目标做出有益贡献时"该项公约便被视为过时(章程第 19 条第 9 款——由于批准数或接受数不足该条款尚未生效)。在其第 270 届会议上(1997 年 11 月), 理事会通过了新的第 12 条乙为将一个有关文书的废除或撤销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建立了程序从而修正了其议事规则。废除程序适用于仍有效力的公约。撤回适用于无效力的公约,也适用于建议

⁷或是一项议定书。

⁸ 在要求政府就拟议公约和建议书提出其评论的同意,劳工局要同联合国和其他专门机构就是否有任何拟议条款影响其活动的问题进行协商,并将它们的任何评论连同政府的答复一起提交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乙))。

⁹或是议定书。

¹⁰ 参见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案文书, 1997 年 (亦请参见国际劳工组织网站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bureau/leg/amend/index.htm)。

书。废除和撤回的程序保障相同,唯一区别是,大会可在其议事规则的基础上开始 文书的撤回工作,而不必等到章程修正案生效¹¹。

语 言

7. 通过的法文和英文文本是公约和建议书¹²的正式文本。劳工局可以提供正式译文, 由有关政府考虑是否以此为准(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¹³。

加以考虑的特殊情况

- 8. 《章程》第十九条还规定:
 - 3. 大会在草拟普遍适用的公约或建议书时,应适当考虑到,在某些国家中,因气候条件、产业组织发展不完善或其他特殊情况而使产业条件有很大差异,并应提出它认为需要的变通办法,以适应此类国家的情况。

为此,劳工局根据上述第 3 和第 4 段准备的有关法律和惯例的报告和问题调查表,要求政府指出可能给实际实施拟议文书带来困难的本国特殊情况;并就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提出建议。出席大会的雇主、工人和政府代表,也可以提请注意起草新标准时应加以考虑的本国特殊情况。

灵活方式

- 9. 大会使用了不同手段,以保证国际劳工标准的灵活性14。例如:
 - (a) 为指定国家拟定变通标准的条款。大会近来没有使用此种方式;
 - (b) 通过一项拟定各种原则的公约,并辅以(或是以后补充)一项建议书,就实施的技术性和实用性细节提出指导:
 - (c) 用一般的措词——例如,确定社会政策的目标——界定标准,从而将实施方法 (法律、法规、集体协议、等等)留待国家的条件和惯例去加以确定——通常是在 同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协商之后;

¹¹ 在其第 88 届会议上(2000 年 5-6 月), 大会决定撤回第 31、46、51 和 66 号公约。在其第 90 届会议上(2002 年 6 月), 大会决定撤回 20 项建议书 (第 1、5、11、15、37、38、39、42、45、50、51、54、56、59、63、64、65、66、72 和 73 号建议书), 并在其第 92 届会议上 (2004 年 6 月) 决定撤回另外 16 项建议书 (第 2、12、16、18、21、26、32、33、34、36、43、46、58、70、74 和 96 号建议书)。

¹² 和议定书。

¹³ 另见公约和议定书的最后条款。

¹⁴ 见 GB.244/SC/3/3 号文件(1989 年 11 月)以及《起草国际劳工组织文书指南》(2005 年)中关于义务范围与履行中的灵活性的段落。

- (d) 将公约分成若干部分或是若干条款,批准时只需接受其中某些部分或是某些条款 的义务,从而能够随着社会立法的发展和实施能力的加强,今后逐步扩大义务的 范围:
- (e) 将公约分成若干供选择的部分,根据所接受的部分,义务的范围或等级有所不同;
- (f) 允许(有时是临时的)一些国家接受所规定的较低标准的条款,例如,那些在批准 前没有有关这一问题的立法的国家,或是经济或行政管理或医疗设施发展不充分 的国家;
- (g) 允许将例如特定类别的职业或企业,或是人口稀少或不发达地区排除在外的条款;
- (h) 允许单独接受涉及特定经济部门就业人员义务的条款;
- (i) 以提及"最新版本"参考著作或以当前知识使某问题得到不断审议的方式立意要 同医学科学发展保持一致的条款:
- (j) 通过某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而使公约本身的批准更具灵活性,或扩大公约的 义务:
- (k) 通过引入可供选择的更加现代的义务的方式而对某项早期公约作部分修订的公约 条款,而同时该公约未经修订的版本仍可接受批准。

作为最低标准的公约与建议书

- 10. 《章程》第十九条还规定:
 - 8. 无论如何不得认为大会制定任何公约或建议书,或任何成员国批准任何公约,可以影响保证有关工人享受较公约或建议书所规定的更为优越的条件的任何法律、裁决书、常规或协议。

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11. 除上文第 3 和 4 段提到的《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外,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的第 5 条第 1 款(a)和(国际劳工组织活动)三方协商建议书(第 152 号)的第 5 款(a)还规定,应当就政府对有关列入大会议事日程项目问题调查表的答复和政府对供大会讨论的拟议文本的意见,同雇主和工人的代表协商。

Ⅱ. 向主管当局提交

章程义务

- **12.** 只有通过一项经国际劳工局局长正式登记的批准书,公约才能在任何国家生效。然而,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将公约和建议书¹ 提交国家主管当局。《章程》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如下:
 - 5. 关于公约:
 - (a) 公约应送交各成员国以备批准;
 - (b) 各成员国保证至迟在大会闭幕后一年内,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一年内办理的,则 应尽早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大会闭幕后十八个月内,将公约提交主管当局,以便 制定法律或采取其他行动:
 - (c) 成员国应将它依照本条规定将公约提交上述主管当局方面所采取的措施,随同有 关主管当局本身及其所采取行动的详细情况,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

• • • • • •

- 6. 关于建议书:
- (a) 建议书应送交各成员国考虑,以便通过国家立法或其他方法予以实施;
- (b) 各成员国保证至迟在大会闭幕后一年内,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一年内办理的,则 应尽早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大会闭幕后十八个月内,将建议书提交主管当局,以 便制定法律或采取其他行动;
- (c) 成员国应将它依照本条规定将建议书提交上述主管当局方面所采取的措施,随同有关主管当局本身及其所采取行动的详细情况,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

• • • • •

- 7. 关于联邦国,应适用下列规定:
- (a) 如果联邦政府认为,根据其宪法制度,公约和建议书宜由联邦采取行动的,则联邦成员国的义务和非联邦成员国的相同;
- (b) 如果联邦政府认为,根据其宪法制度,公约和建议书的全部或部分宜由其各组成邦、各省或各州采取行动,而不由联邦采取行动,则联邦政府应:
 - (i) 至迟在大会闭幕后十八个月内,根据联邦宪法和有关邦、省或州的宪法作出 有效安排,将该公约和建议书送交联邦或邦、省、州的有关当局,以便制定 法律或采取其他行动;
 - (ii) 在取得有关邦、省或州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安排联邦同邦、省或州主管当局 之间的定期协商,以便在联邦之内促进协调行动,使该公约及建议书各条款 生效;

¹和议定书,只要它们是部分地修订公约,因而相似于公约。

(iii) 将它依照本条规定将该公约和建议书提交联邦、省或州的有关当局方面所采取的措施,随同有关主管当局本身及其所采取行动的详细情况,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²。

.

理事会备忘录

13. 为了促进政府以统一形式提交有关为遵守上文第 12 段提到的规定所采取措施情况的资料,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向主管当局提交公约和建议书的义务备忘录》。 2005 年 3 月理事会通过了备忘录的修订本³。《备忘录》陈述了《章程》的有关条款,摘录了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⁴和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⁵报告中旨在阐明提交的目的与目标、该义务的性质和对资料的一系列要求等方面的内容。还陈述了在向国家议会提交大会通过文书的义务方面应进行的三方协商。备忘录的内容如下⁶:

I. 提交的目的与目标

- (a) 提交的主要目的是推动实施公约和建议书的国内措施。此外,对于公约,本程序还旨在推动批准。
- (b) 在公约或建议书方面政府完全有自由建议任何它们认为适当的行动。提交的目的 是鼓励各成员国对大会通过的文书作出迅速而负责的决定。
- (c) 提交义务是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体系的一项基本内容。本义务的一个目标过去是、现在仍然是:通过向议会机关提交大会所通过文书的方式使公众知晓这些文书。
- (d) 提交义务加强了本组织与主管当局的关系并鼓励了国家一级的三方对话。

II. 主管当局的性质

- (a) 主管当局是这样的当局:根据国家宪法有权制定法律或采取其他行动,以便实施 公约和建议书。
- (b) 国家主管当局通常应是立法机关。
- (c) 如根据成员国宪法,立法权由行政机关掌握,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如存在一个审议机关,安排该审议机关审查大会通过的文书是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规定及惯例的精神的。在审议会议中的讨论,或至少该会议对情况的了解,在全面审查某问题并可能改善实施大会批准文书的国内措施方面,可成为一个重要因素。如是公约,则可能导致批约决定。

² 另外,《章程》第三十五条第 4 款规定:"如公约事项属于非本部领土自治权力范围,负责该领土对外关系的成员国,应尽快将公约送交该领土的政府,以便由该政府制定法律或采取其他行动。……"。

³ GB.292/LILS/1(修订本)和 GB.292/10(修订本), 附录一。

⁴有关情况见下文第55至57段。

⁵有关情况见下文第58至60段。

⁶ 略去了出处。

(d) 如果没有议会机关,通报协商机关也可对大会处理的问题作全面审查。这一过程 可确保这些文书在公众中广泛传播,这也是提交义务的目标之一。

III. 提交义务的范围

- (a) 《章程》第十九条规定了要无一例外地将大会通过的所有文书提交主管当局的义务,公约和建议书没有任何区别。
- (b) 在向主管当局提交公约和建议书时,政府在所提建议的性质方面和对大会通过的 文书应采取的适当落实措施方面有完全的自由。提交文书的义务并不意味着建议 批准公约或接受建议书的任何义务。

IV. 提交的形式

- (a) 既然《章程》第十九条是以获得主管当局的决定为明确目的,向这些当局提交公约和建议书之时,应始终伴有或是追加一份说明或建议,对这些文书所应采取的行动,阐明政府的观点。
- (b) 应谨记的要点是: (a)在向立法机关提交公约和建议书之时或是在此之后,政府应要么指出为实施这些文书而可能采取何种措施,要么建议不应采取行动或应推迟做出决定; (b)应当有机会提出这一问题,以便在立法机构内进行辩论。

V. 时 限

- (a) 为使国家主管当局能及时了解在国际一级通过的可能需要由各成员国采取行动以 便在国家一级实施的标准的最新情况,提交应尽早完成,而且无论如何应在《章 程》第19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 (b) 根据《章程》第十九条的正式规定,向主管当局提交大会通过的文本必须在大会 闭幕后一年内完成,或在特殊情况下,不得迟于大会闭幕后十八个月内完成。这 一规定不仅适用于非联邦国家,也适用于联邦国家;如果是联邦国家,十八个月 的期限只适用于联邦政府认为宜由其各组成邦、省或州采取行动的公约与建议 书。为能确认成员国已遵守了规定时限,委员会认为在向局长提交的函件中应注 明将大会的决定提交主管当局的日期。

VI. 联邦国家的义务

至于联邦国家,委员会希望指出,根据《章程》第十九条第 7 款(b)(i)的规定,凡认为"宜由"各组成邦、省或州采取行动时,政府必须作出有效的安排,将大会通过的公约与建议书送交各组成邦、省或州的"适宜当局",以便制定法律或采取其他行动。

VII. 三方协商

- (a) 已批准 1976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号)的国家,必须就提交大会通过的文书时向主管当局作出的建议进行有效协商(第 144号公约第 5条第 1款(b))。
- (b) 必须事先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使协商有效的前提条件是,在 政府做出最终决定之前,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有充分的时间提早掌握形成其意见 所必需的一切要素。
- (c) 未批准第 144 号公约的成员国可参考该公约的有关条款以及 1976 年(国际劳工组织活动)三方协商建议书(第 152 号)中的条款。
- (d) 将要求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独立地表述他们针对新文书拟采取的行动 方面的观点。提交程序的完成是政府当局、社会伙伴和议员之间进行对话的重要 时机。

VIII. 向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送交资料

- (a) 根据《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2 款,向局长送交的有关向主管当局提交情况的资料,也必须送交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
- (b) 该条款的目的是使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能就针对有关文书已采取或将 采取的行动表达自己的意见。

劳工局的程序

- **14.** (a) 大会通过公约与建议书后,要立即将其副本送交各国政府,并以通报信件的形式,提请注意《章程》第十九条规定的提交义务。通报信件要附上理事会的《备忘录》。同样文件的副本要送交全国性的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
 - (b) 在通过该文书的劳工大会闭幕一年后,要向没有提供所要求资料的所有政府寄发 一份催询信件,并再附一份《备忘录》副本。
 - (c) 在大会有关会议闭幕十八个月之后,对依然没有提供所要求资料的政府,再发一次催询信件。
 - (d) 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要求,劳工局在收到有关向主管当局提交文书情况的资料时,要检查是否提供了理事会《备忘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其中包括对专家委员会所提的任何意见或直接询问或是大会委员会意见的答复。如果没有提供这些资料和文件,作为常规行政管理步骤,劳工局将要求有关政府寄送短缺的资料或文件。所提供资料的内容由负责监督机构审议。

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15. 第 144 号公约第 5 条第 1 款(b)和第 152 号建议书第 5 款(b)规定,要就向主管当局提交公约与建议书时提出的建议,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经修订的《备忘录》末尾的问题调查表第五点要求有关政府指明是否进行了预先协商,如适用,还应指明这些协商的性质。

向有代表性的组织送交资料副本; 从它们那里收到的意见

16. 《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2 款规定,政府必须向此种组织送交根据第十九条要求提供的资料副本;以及根据理事会《备忘录》末尾的问题调查表第六点的要求,它们应当向劳工局说明已经向哪些组织送交了资料副本。《备忘录》还要求政府说明从雇主组织或工人组织收到的关于对所提交文书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落实措施的任何意见。

摘 要

17. 《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1 款规定,根据第十九条要求提交的资料摘要须提交下届大会。此种摘要放在报告三(第 1A 部分)中。

劳工局的协助

18. 如果提出要求,政府和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可从国际劳工局获取说明其他国家履行提交义务方法的资料和样本文件。

Ⅲ. 批准公约和承担义务

程 序

19. 《章程》第十九条规定:

5.

.

(d) 成员国如获主管机关同意,应将公约的正式批准书送交局长,并采取必要的行动,使该公约各条款发生效力。

提交的批准书的格式

- **20.** 在提交的批准书的格式方面,《章程》没有规定具体要求。各国有其自己的宪法规定和惯例。然而,为了予以登记,批准文书必须¹:
 - (a) 明确指出要批准的公约;
 - (b) 是原件(书面的;不得是传真件或复印件),并由有权代表国家的人员(如国家元首、总理、负责外交事务或劳工事务的部长)签字;
 - (c) 明确表明政府的意向,即,国家应受有关公约的约束,并保证履行公约的条款,最好明确提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第十九条第5款(d)。

包括在批准文书中或是伴随批准文书的强制性声明

- 21. 有几项公约要求作出声明,此种声明可以包括在批准文书中,或是放在伴随文件中。如果劳工局没有收到此种声明,批准文书不能登记。在某些情况下,强制性声明将界定所承担义务的范围,或作其它重要说明。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在准备批准文书和在批准文书中列入或附上必要说明之前,声明的实质内容必须加以考虑。截止到大会第91届会议(2003年)通过的敞开批准的此种公约有²:
 - (i) 1952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第2条(b);
 - (ii) 1960年辐射防护公约(第115号),第3条第3款(c);

¹ 总要将这样的批准书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以便使批准在国际法中生效。如果未这样做,可能会形成这样的情况:一项公约可被某个国家视为在其国内法律体系中"已经批准",而在国际法律体系中并无效力。因而,批准书或许可以包括以下陈述:"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第 5 款(d),……政府特此批准……公约,并保证履行其在这一方面的义务",再由有权代表国家的人员签字。

² 另外还要注意,没有满足 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 147 号)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批准要求的国家,不能批准这一公约,除非它们作出了第 5 条第 2 款要求的保证。

- (iii) 1962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第118号),第2条第3款³;
- (iv) 1964年(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23号),第2条第2款;
- (v) 1967年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第 128 号),第 2 条第 2 款;
- (vi) 1970年带酬休假公约(修订本)(第132号),第3条第2和3款,及第15条第2款;
- (vii) 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第2条;
- (viii) 1976 年海员带酬年休假公约(第 146 号), 第 3 条第 2 和 3 款;
- (ix) 1985年劳动统计公约(第 160号),第 16条第 2款;
- (x) 1987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第 165 号),第 4条;
- (xi) 1992年(雇主破产)保护工人债权公约(第173号),第3条第1款;
- (xii) 2000年保护生育公约(第183号),第4条第2款。

包括在批准文书中或是伴随批准书的非强制性声明

- 22. 对有些公约(和议定书)来说,只有在批准国希望利用所允许的排除在外、例外或是变通的情况下,才需要有一项声明。在此种情况下,该项声明必须包括在批准文书中或是作为批准文书的附件:如果劳工局收到了批准文书但没有任何限制性声明,批准书将按批准书的现状予以及时登记;这样,就不再能利用所允许的排除在外、例外或是变通。截止到大会第 91 届会议(2003 年)通过的仍接受批准的此种公约⁴有:
 - (i) 1946年(工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第77号),第9条第1款;
 - (ii) 1946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第78号),第9条第1款;
 - (iii) 1946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第79号),第7条第1款;
 - (iv) 1947年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第25条第1款;1995年议定书,第2条第1款;
 - (v) 1948年(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第90号),第7条第1款;

³(a)成员国在批准这一公约时,还应当根据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向劳工局送交一份确认书,确认在它正准备承担公约义务的一个或多个社会保障部门中已有"适用于居住在其境内的本国国民的有效实施的立法"。如果通知进一步承担第 2 条第 4 款规定的义务,应送交一份类似的确认书。(b)承担公约义务涉及的任何社会保障部门有立法规定提供第 2 条第 6 款(a)或(b)提到的类型的津贴的成员国在向劳工局提交批准书时,必须提交一份说明此种津贴的声明。根据第 2 条第 7 款,在随后的任何通知承担公约中第 2 条第 4 款规定的义务时,应当做出一项类似的声明,或在有关立法通过后三个月内做出。尽管此类声明是强制性的,其目的是提供资料,不做这样的声明,并不使批准或通知无效。

⁴ 1927 年(工业)疾病保险公约(第 24 号)和 1927 年(农业)疾病保险公约(第 25 号)经 1969 年医疗护理与疾病津贴公约(第 130 号)修订。

- (vi) 1949 年就业移民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 第 14 条第 1 款;
- (vii) 1952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第3条第1款;
- (viii) 1957 年(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第 106 号), 第 3 条第 1 款;
- (ix) (a) 1958年种植园公约(第110号),第3条第1款(b);
 - (b) 第 110 号公约议定书, 第 1 条;
- (x) 1963年机器防护公约(第119号),第17条第1款;
- (xi) 1964年工伤津贴公约(第121号),第2条第1款,第3条第1款;
- (xii) 1967 年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第 128 号),第 4 条第 1 款,第 38 条,第 39 条;
- (xiii) 1969 年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第 130 号), 第 2 条第 1 款, 第 3 条第 1 款, 第 4 条第 1 款;
- (xiv)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第 5 条第 2 款;
- (xv)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 第 16 条第 1 款;
- (xvi) 1977 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第 148 号), 第 2 条;
- (xvii) 1979年(公路运输)工时与间休公约(第153号),第9条第2款;
- (xviii) 1988年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第 168号),第 4条第 1 款,第 5条第 1 和 2 款;
- (xix) 1992 年(雇主破产)保护工人债权公约(第 173 号), 第 3 条第 3 款;
- (xx) 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第 185 号), 第 9 条。

关于公约范围的非强制性声明

- 23. 在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到的所有情形中,已利用限制公约实施范围这种选择的成员国,以后可以修改、取消或撤回此种限制:可根据各公约的情况,通过在根据《章程》第二十二条要求提交的报告5中再作一项废除声明、通知或陈述的方式做到这一点。另外,下列公约规定,有关国家可以在批准之时,也可以在今后任何时间作出扩大公约实施范围的声明6:
 - (i) 1969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129号),第5条第1款;
 - (ii) 1976年海员带酬年休假公约(第 146 号), 第 2 条第 4、5 和 6 款;
 - (iii) 1991年(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公约(第172号),第1条第2和3款;

⁵有关这一方面的报告,见以下第34至38段。

⁶ 这不包括某成员国的确定活动尽管没有正式声明的规定却可产生扩大公约义务效果的情形,譬如第111号公约第1条第1款(b)的情形。

- (iv) 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的1996年议定书,第3条;
- (v) 1995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第176号),第2条;
- (vi) 1997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 第 2 条第 7 款;
- (vii) 2000年保护生育公约(第183号),第2条第7款;
- (viii) 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84 号),第 3 条。

批准议定书

- **24.** 议定书是部分修订一项公约的一种文书。它供已受该公约约束或同时批准公约并受 其约束的国家批准。大会迄今通过的两个议定书,分别有效地为该两项公约带来了 更大的灵活性。它们是:
 - (i) 1948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第89号)的1990年议定书;
 - (ii) 1958 年种植园公约(第 110 号)的 1982 年议定书:

以下三个议定书扩大了经它们部分修订的公约义务:

- (iii) 1947年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的 1995年议定书;
- (iv) 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的 1996年议定书;
- (v) 1981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的2002年议定书。

不能允许的保留

25. 公约包含有各种各样的保证其灵活性的条款(见上文第8和9段),其中包括一些专门能让批准国限制或限定批准所要承担的义务的条款(第21至24段)。然而,除对公约义务明确规定的那些限制外,任何限制都是不允许的(既无保留)⁷。

登记批准和承担义务

26. 所有公约的最后条款都包括有局长登记批准、将登记情况通知所有成员国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通报联合国秘书长批准的详细情况供其登记的规定。所有登记要向理事会报告,并在《正式公报》上发表,以通知成员国。对上文第 21 至 24 段提到的声明及承担或变更义务的其他行为,以同样的方式处理。

⁷见国际劳工局向国际法院递交的有关种族灭绝案件的备忘录(国际劳工局《正式公报》,第 XXXIV卷(1951年),第 274-312 页)。

生 效

27. 每项公约都包括有一项关于公约如何生效的条款。自 1928 年以来,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公约是在第二个批准书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此后,对每个国家而言,公约是在其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几项海事公约和某些其他公约有不同的规定。公约生效之前,在国际法中没有效力。

因批准而产生的义务

28. 《章程》第十九条第 5 款(d)规定的义务,是"采取必要的行动,使(已批准的公约) 各条款发生效力"⁸。这意味着保证在实际中使之得到实施,并以法律或符合各国惯例的其它手段(如法庭判决、仲裁裁决书或集体协议)的方式予以落实。

纳入国内法

- **29.** 在某些国家, 《宪法》将国内法的效力赋予已批准的公约。在此种情况下, 依然有必要采取专门措施:
 - (a) 消除公约条款和早先的国家法律及惯例之间的抵触之处;
 - (b) 实施非即刻生效的公约条款(例如,要求以国家法律或条例就某些问题作出规定或是由主管当局加以确定或需要作出专门行政管理安排的条款);
 - (c) 凡适宜时,规定处罚措施;
 - (d) 确保将公约已纳入国内法的情况通报所有有关人员和当局(例如,雇主、工人、 劳动监察人员、法院、法庭、其他管理机构),而且必要时给予指导。

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30. 第 152 号建议书第 5 条(c)规定,要按国家惯例的作法,就准备与落实立法措施或其它措施,以便实施公约(特别是已批准公约)和建议书事宜,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代表协商。这一规定特别适用于为实施有关与雇主和工人的代表协商与合作的条款而采取的措施。

非本部领土

31. 《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由负责非本部领土对外关系的成员国,作出将公约实施于非本部领土的声明⁹。

⁸有关通过解约终止对已批准公约的义务, 见以下第69至73段。

⁹1964年,大会通过了一项修正《章程》的文书,以新的有关非本部领土的规定替代了第三十五条,放在第十九条中。这一修正文书还未生效。

退出国际劳工组织的效力

32. 《章程》第一条第5款(最后一句话)规定:

······如该成员国曾批准某项国际劳工公约,其退出组织不应影响在公约规定期限内公约本身的或有关的义务继续有效。

批准一览表

33. 劳工局应向大会公布一项报告,¹⁰按公约和国家分类,列出所有的批准。在劳工局的网站上也有关于批准和废除的定期更新资讯。

¹⁰ 报告三(第 2 部分)。

IV. 有关已批准公约的报告

提交报告的义务

34. 《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各成员国同意就其参加的公约中各项规定的实施所采取的措施向国际劳工局提出年度报告。此种报告应按理事会要求的格式和具体项目编写。

提交报告的制度

- **35.** 2001 年 11 月和 2002 年 3 月,理事会批准了一个新的提交报告制度,该制度于 2003 年生效,有效期五年。² 除非有明确的更短期限的要求,关于已批准公约的报告提交,基本公约和优先公约每两年提交一次,所有其它公约每五年提交一次。
 - (a) 详细报告:详细报告应按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为每项公约批准的报告格式起草。³ 在实施一项已批准公约中如有重大变化,要求成员国主动提供一份详细报告(例如,通过了实质性的新立法或出现影响公约实施的其它变化)。在以下情况下也要求提交详细报告:
 - (i) 专家委员会或大会委员会明确要求提交时(专家委员会通过在一份意见书中加脚注的方式或直接要求的方式要求提交详细报告而大会委员会在通过其结论时要求提交详细报告);
 - (ii) 公约在特定国家生效后的第二年,要求提交首期<u>详细</u>报告。
 - (b) 简要报告:以后的报告要求按以下一种周期定期提交,其前提是,专家委员会可在通常的报告周期之外要求提交详细报告。

关于提交报告的制度,理事会于2001年11月决定:

- (a) 保持目前各组别中公约的两年和五年报告周期;
- (b) 同意为提交报告的目的将基本公约和优先公约按国家名称字母顺序分组:
- (c) 同意为提交报告的目的将所有其它公约按主题组别安排;
- (d) 除非另有变化、或监督机构提出要求,中止对基本公约和优先公约作详细报告的要求;
- (e) 中止如政府未履行提交简要报告的义务则自动要求提交详细报告的作法:
- (f) 中止自动要求详细的二期报告的作法。

为贯彻其决定,2002年3月,理事会批准了为提交报告的目的将五年周期的公约按主题分组,和为提交报告的目的对两年周期与五年周期公约所作的分组安排。

3 有关详细报告的内容, 见下文第36段。

¹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就已批准公约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义务,不同于个别公约规定的、要求 定期向国际劳工局提供资料(如统计或劳动监察报告)的各种其他义务,个别公约规定的义务 是独立的,不受这里提到的第二十二条提交报告制度变化的影响。

² 2001年11月GB.282/LILS/5号文件和2002年3月GB.283/LILS/6号文件。

(i) 两年周期:以下 12 项公约每两年自动要求提交报告,这些公约被视为基本或优先公约。 ⁴ 要求分两组提交报告。国家名称以字母 A 至 K 开始的(按英文字母顺序) 在偶数年份提交基本公约与优先公约实施报告,而字母表后半部分的国家则在奇数年份提交报告。

基本公约:

-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第87和98号公约;
- 废除强迫劳动: 第29和105号公约;
- 待遇与机会平等: 第100和111号公约:
- 童工劳动: 第138和182号公约。

优先公约:

- 就业政策: 第122号公约;
- 劳动监察: 第81和129号公约;
- 三方协商: 第144号公约。
- (ii) 五年周期:根据对其按主题所作的安排,其它公约每五年要求提交<u>简要</u>⁵报告。对带有数目众多文书的某些公约组别,按与基本公约和优先公约情况相同的字母顺序分布,要求各国提交其简要报告:
 - 结社自由(农业、非本部领土): 第11、84和141号公约;
 - 产业关系: 第135、151和154号公约;
 - 儿童与未成年人保护: 第5、6、10、33、59、77、78、79、90、123和 124号公约:
 - 就业促进: 第2、88、96、159和181号公约;
 - 职业指导与培训:第140和142号公约;
 - 雇佣保障: 第158号公约;
 - 社会政策: 第82和117号公约:
 - 工资: 第26、94、95、99、131和173号公约;
 - 工作时间: 第1、14、30、47、52、89、101、106、132、153、171和 175号公约;
 - 有家庭责任的工人: 第156号公约;
 - 移民工人: 第97和143号公约;
 - 职业安全与卫生: 第13、45、62、115、119、120、127、136、139、148、155、161、162、167、170、174、176和184号公约;
 - 社会保障: 第12、17、18、19、24、25、42、44、102、118、121、128、130、157和168号公约;

⁴ 理事会可以定期审议要求每两年提交报告的公约。

⁵ 有关简化报告的内容,见下文第37段。

- 保护生育:第3、103和183号公约:
- 劳动行政管理: 第63、85、150和160号公约;
- 海员: 第7、8、9、16、22、23、53、55、56、58、68、69、71、73、74、92、108、133、134、145、146、147、163、164、165、166、178、179、180和185号公约;
- 渔民: 第112、113、114、125和126号公约;
- 码头工人: 第27、32、137和152号公约;
- 土著和部落民族: 第107和169号公约;
- 特定行业工人: 第110、149、172和177号公约。
- (c) 非定期报告。在下列情况下要求就已批准公约的实施情况提供非定期报告:
 - (i) 在专家委员会主动提出或是根据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的提议要求这样做时;
 - (ii) 在要求专家委员会审议根据《章程》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六条提出的诉讼 或结社自由委员会审理的诉讼后续行为时⁶;
 - (iii) 在收到来自国家的或国际雇主组织或工人组织的评论意见后,专家委员会 认为根据政府的答复意见或是由于政府没有提供答复,有理由要求提交详 细报告时;
 - (iv) 在没有提交报告或是没有答复监督机构提出的评论时(在此种情况下,如果 多次不提供答复或是答复明显不适当,专家委员会可以根据现有的资料审 议问题)。
- (d) 免于提交报告:在理事会规定的条件和保障措施前提下⁷,对某些公约,特别 是已被搁置的公约,不再要求提交报告。⁸

- (a) 如果情况的变化重新使任何有关的公约具有重要性,理事会可以再次要求就其实施情况 提供详细报告。
- (b)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依然可以自由地就有关公约涉及的领域中遇到的问题提出评论。根据既定的程序,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要审议这些评论,委员会可以要求提供它认为适当的资料(包括详细报告)。
- (c) 根据一般报告中提供的资料或是所掌握的资料(例如,立法文本),专家委员会可以自由 地在任何时间提出评论,并要求就实施公约的情况提供资料,包括要求提供详细报告的 可能性。
- (d) 就有关公约援引《章程》有关申诉和控诉的条款(第二十四和二十六条)的权利依然不受 影响。

⁸以下 24 项公约已被搁置,不再定期要求提交报告: 第 4、15、20、21、28、34、35、36、37、38、39、40、41、43、48、49、50、60、64、65、67、86、91 和 104 号公约。公约的搁置对已批准这些公约的成员国法律体系不产生任何影响。

⁶有关情况,见下文第76至84段。

⁷ 1996年3月,理事会确认,对看来不再时新的某些公约,在其第229届会议(1985年2-3月)上,确定的条件和保障措施前提下,中止提交报告的要求。GB229/10/9号文件的第4段内容加下.

详细报告

- **36.** 详细报告应按理事会为每项公约批准的格式提交。此种格式陈述了该公约的实质性条款,必须对此提供资料。它包括就某些实质性条款提出的特定问题,目的是为准备资料提供帮助,从而使监督机构能够了解公约实施的方式。典型的报告格式还包括有关下列方面的问题:
 - (a) 法律、条例等。所有有关立法或是类似的规定应当列成表,并提供副本(除非已经这样做了)。
 - (b) 允许的排除在外、例外或其他限制。有几项公约允许对特定类别的人口、经济活动或地理区域免于实施公约,但要求打算利用这些限制的批准国,在其根据第二十二条提供的首次报告中,指出它利用此类限制的范围。因此,在首次报告中包括有关这一方面的说明,是极其重要的;因为如果这次没有加以说明,今后将不再允许利用这些限制。这相同几项公约,也可能要求在随后根据第二十二条提供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排除在外的人口、活动或区域最终还是适用公约的程度。
 - (c) 实施公约。对公约的每一条都应提供实施该条的立法规定或其它措施方面的详细资料。一些公约要求报告包含特定资料(有关该公约或某些条款的具体实施情况,或是排除在外情况下的实施情况)。
 - (d) 批准的效力。要求提供有关使已批准公约具有国内法效力的任何宪法条款以及为使公约发挥效力而采取的任何补充措施的资料。⁹
 - (e) 监督机构的评论。在专家委员会或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作出评论或是要求提供 资料时,报告应当说明已采取的行动和提供所需的资料。
 - (f) 执行。要求政府指出管理与执行有关法律、条例等的主管当局,并就其活动提供资料。可以附上主管当局自己报告的副本或是提请注意这些副本(如果已经提供了这些副本)。
 - (g) 司法或行政决定。要求政府提供有关决定的副本或摘要。
 - (h) 技术合作。要求政府说明由于国际劳工组织技术合作项目中提供的援助或建议 而采取的措施。
 - (i) 一般评价。要求政府就公约的实施情况作出一般评估,并附有所有正式报告的 摘要、立法或集体协议覆盖的工人的统计,违反立法、起诉等的详细情况。

以下公约不受《章程》第 22 条提交报告要求的限制(已撤回公约): 第 31、46、51、61 和 66 号公约; 尚未生效的公约: 第 54、57、70、72、75、76、93 和 109 号公约; 和最后条款修订公约: 第 80 和 116 号公约。

此外,对第 83 号公约的监督是在对该文书的一览表中所列的各项公约的审议背景中进行的。

9 见上文第 29 段。

- (j) 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的意见。提供它们的意见的全面资料,以及政府的任何答 复。¹⁰
- (k) 向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送交报告副本。应提交已向其送交副本的组织名单。11

简要报告

37. 这些报告只包括:

- (a) 对监督机构评论的答复: 对专家委员会关于公约实施的评论(意见和直接要求)中 提出的任何问题所作答复的完整的详细内容。
- (b) 法律、条例等: 法律和惯例是否出现了任何影响公约实施的变化,以及此种变化的性质与影响的资料(如有重大变化,则应提交详细报告)。
- (c) 实施公约: 统计资料或其他资料,以及该公约规定的送交的情况(包括所需的有 关任何允许排除在外的资料)。
- (d) 向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送交报告副本:说明向哪些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送交了 简要报告的副本。
- (e) 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的意见:向其送交了简要报告副本的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的任何意见,而这些意见尚未转交劳工局;以及政府希望就收到的意见作出的任何评论。

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38. 第 144 号公约第 5 条第 1 款(d)和第 152 号建议书第 5 条(e)规定,因编写已批准公约的实施报告而出现的问题,应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代表协商。

向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送交报告

39. 根据《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2 款,有关已批准公约实施情况的所有报告的副本均应送交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在报告定稿前,请求提出仍可加以考虑的评论意见;或是在向国际劳工局送出报告的同时。在任何情况下,在向国际劳工局送交的报告中,政府应当说明已向哪些组织送交了报告。这些组织可以就已批准公约的实施情况提出它们希望提出的任何意见。

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的意见

40. 政府可能直接收到来自一个组织的有关已批准公约或相关立法实施情况的意见;这些意见可能与、也可能不与政府的某份报告明确有关。完整的细节(通常包括这些意见的副本)应当放在政府报告中寄出,并附上政府的答复(如果有的话)。此外,劳工

¹⁰见下文第 40 段。

¹¹见下文第 39 段。

局也可能收到直接来自一个组织的意见:在此种情况下,劳工局要发收悉通知,同时向有关政府寄送一份副本,以使该政府可就此作出答复。

国际劳工组织要求提交报告的程序12

- **41.** (a) 每年的二月向政府发出要求提交已批准公约实施情况报告的信件,并附上分别应提交详细报告和简化报告的公约一览表;如果提交详细报告,附有理事会通过的报告格式;如果提交简化报告,附有较简短的问题调查表;应就其作出答复的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和直接询问的副本;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对应提交报告的单个案例进行的所有讨论情况的副本;以及准备报告时应加以考虑问题的指导说明。提交报告的要求和专家委员会有关评论的副本,也要送交给全国性的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
 - (b) 根据理事会的决定,要求报告最迟在每年的6月1日至9月1日之间送达劳工局。¹³要向没有按时送达其报告的政府发出催询函件,并可能在6月份的大会上向政府代表提出这一问题。国际劳工组织地区局和各地区的标准专家也可能被要求为同有关政府联系提供帮助。
 - (c) 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要求,在收到政府报告时,劳工局要检查这些报告是否包括 有答复专家委员会本身提出的任何意见或直接询问或是大会委员会的意见的资 料和文件。如果没有,劳工局在处理实质性问题之前,将提请有关政府注意需 要作出答复。在报告中没有附上有关立法、统计或其他文件副本、而又没有其 他方式获取这些文件时,劳工局还被要求向有关政府发出书面函件,并要求它 们寄送此种文件。所提供资料的实质性内容,由负责监督机构予以审议。

摘 要

42. 根据《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1 款,已批准公约实施情况报告的摘要必须提交下届大会。此类摘要以简要的表格形式放在报告三(1A 部分)中。另外,如果提出要求,劳工局(通过标准实施委员会的秘书处)可以提供已批准公约实施报告的副本,供大会协商。

¹² 以下第56段叙述了审议报告的程序。

¹³ 政府可以一次性或分批寄送其报告。报告应当覆盖直至被寄送时的这一期间。

NORMES-2006-05-0289-Ch.doc

为提交报告的目的按两年和五年报告周期组别对公约作出的安排1

(按英文字母表顺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两年周期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A-J)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K-Z)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A-J)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K-Z)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A-J)
87	87	87	87	87
98	98	98	98	98
强迫劳动 (K-Z)	强迫劳动 (A-J)	强迫劳动 (K-Z)	强迫劳动 (A-J)	强迫劳动 (K-Z)
29	29	29	29	29
105	105	105	105	105
待遇与机会平等 (A-J)	待遇与机会平等 (K-Z)	待遇与机会平等 (A-J)	待遇与机会平等 (K-Z)	待遇与机会平等 (A-J)
100	100	100	100	100
111	111	111	111	111
童工劳动 (K-Z)	童工劳动 (A-J)	童工劳动 (K-Z)	童工劳动 (A-J)	童工劳动 (K-Z)
138	138	138	138	138
182	182	182	182	182
就业政策 (A-J)	就业政策 (K-Z)	就业政策 (A-J)	就业政策 (K-Z)	就业政策 (A-J)
122	122	122	122	122

¹因为不受《章程》第22条提交报告要求的限制,以下公约未包括在表格中:撤回的公约——第31、46、51、61和66号公约;尚未生效的公约——第54、57、70、72、75、76、93和109号公约;修订最终条款的公约——第80和116号公约。此外,对第83号公约的监督是作为对该文书附录中所列的公约进行监督过程的一部分进行的。以下被搁置的公约在表中用方括号表示:第4、15、20、21、28、34、35、36、37、38、39、40、41、43、44、48、49、50、60、64、65、67、86、91和104号公约。被搁置公约的实施报告不是定期要求提交的。然而,在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交了意见后和在其他情况下,可能会要求就这些公约提交详细报告。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2003 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劳动监察 (K-Z)	劳动监察 (A-J)	劳动监察 (K-Z)	劳动监察 (A-J)	劳动监察 (K-Z)
81	81	81	81	81
129	129	129	129	129
三方协商 (A-J)	三方协商 (K-Z)	三方协商 (A-J)	三方协商 (K-Z)	三方协商 (A-J)
144	144	144	144	144
五年周期				
工作时间	职业安全与卫生 (K-Z)	职业安全与卫生 (A-J)	社会保障 (K-Z) ²	社会保障 (A-J)
1	13	13	12	12
[4]	45	45	17	17
14	62	62	18	18
[20]	115	115	19	19
30	119	119	24	24
[41]	120	120	25	25
[43]	127	127	[35]	[35]
47	136	136	[36]	[36]
[49]	139	139	[37]	[37]
52	148	148	[38]	[38]
[67]	155	155	[39]	[39]
89	161	161	[40]	[40]
101	162	162	42	42
106	167	167	[44]	[44]
132	170	170	[48]	[48]
153	174	174	102	102
171	176	176	118	118
175	184	184	121	121
社会政策	海员 (A-J)	海员 (K-Z)	128	128
82	7	7	130	130
117	8	8	157	157
保护生育	9	9	168	168

²属于A-J(英文字母表顺序)组、且已批准欧洲社会保障规则的国家将被要求与K-Z组的国家同时提交报告。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3	[15]	[15]	儿童与未成年人保护 (A-J)	儿童与未成年人保护 (K-Z)
103	16	16	5	5
183	22	22	6	6
特定行业工人	23	23	10	10
110	53	53	33	33
149	55	55	59	59
172	56	56	[60]	[60]
177	58	58	77	77
土著和部落民族	68	68	78	78
[50]	69	69	79	79
[64]	71	71	90	90
[65]	73	73	123	123
[86]	74	74	124	124
[104]	[91]	[91]		
107	92	92	工资 (A-J)	工资 (K-Z)
169	108	108	26	26
职业指导与培训	133	133	94	94
140	134	134	95	95
142	145	145	99	99
	146	146	131	131
	147	147	173	173
	163	163	渔民	码头工人
	164	164	112	27
	165	165	113	[28]
	166	166	114	32
	178	178	125	137
	179	179	126	152
	180	180	有家庭责任的工人	移民工人
	就业促进 (K-Z)	就业促进 (A-J)	156	[21]
	2	2	雇佣保障	97
	[34]	[34]	158	143
	88	88	结社自由 (农业, 非本部领土)	
	96	96	11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159	159	84	
	181	181	141	
	劳动行政管理 (A-J)	劳动行政管理 (K-Z)		
	63	63		
	85	85		
	150	150		
	160	160		
	产业关系			
	135			
	151			
	154			

V. 就未批准公约和就建议书提交的报告——1998 年《宣言》

就未批准公约提交报告的义务

43. 根据《章程》第十九条第5款(e),成员国就其未批准的任何公约承担:

……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向国际劳工局局长报告该国与公约所订事项有关的法律及实践情况,说明通过立法、行政措施、集体合同或其他方法,使公约的任何条款得到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并申述阻碍或推迟该公约批准的任何困难。

就建议书提交报告的义务

44. 根据《章程》第十九条第6款(d),成员国承担:

……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向国际劳工局局长报告该国与建议书所订事项有关的法律及实践情况,说明建议书各条款已经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以及在采纳或实施此种规定方面已发现或可能发现有必要进行的修改。

联邦国家

45. 《章程》第十九条第 7 款(b)(iv)和(v),为联邦国家就未批准公约和就建议书提交报告的义务作了专门的规定。

选择需提交报告的文书1

- **46.** 提交的报告以及随后由监督机构对其进行的审查,对于起草本组织的工作(特别是与通过任何新的或经修订的标准有关的工作)计划、评估拟审议文书的影响力和持续效用、给政府和社会伙伴提供审议其政策和落实主要关切领域的其它措施的机会并在适宜时对新批准做出决策等事宜很有帮助。理事会按以下标准选择各年份要求提交报告的文书:
 - (a) 所选择的公约和建议书按主题分类;
 - (b) 为了不过份地加重负责准备报告的国家管理部门或是国际劳工组织监督程序的 负担,只选择一小批文书;
 - (c) 所选议题有现实意义。

¹ 实际上,理事会使用的是这里所述的第十九条提交报告的程序,而不是所有公约最后条款中所包括的单独条款;理事会根据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可以随时就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审议将全部或部分修订该公约问题列入大会议程的可取性。

1998 年《宣言》的后续措施

- **47.** 国际劳工大会于 1998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后续措施是以根据《章程》第 19 条第 5 款(e)向成员国要求提交的报告为基础的。这些报告格式的设计,目的是从未批准一项或多项基本公约的政府那里得到在其法律与实践中出现的任何变化方面的信息。 ² 雇主和工人组织可就这些报告发表意见。这些报告,经劳工局汇编,将由理事会审查。为给汇编的报告提交一份导言,劳工局使用理事会为此目的任命的一个专家小组的服务。
- **48.** 此外,根据按既定程序汇编和核实的官方或非官方资料,由局长负责起草一份综合报告并提交给大会。对于未批准基本公约的成员国,综合报告尤其依据的是年度后续行动的结论。对于已批准相应基本公约的成员国,综合报告主要基于根据《章程》第 22 条审查的报告。

报告的格式

49. 理事会已就未批准公约和就建议书的报告通过了一个问题调查表的标准格式。近年来,理事会通过了更具体的格式,针对有关文书提出了确切的问题。

国际劳工组织要求提交报告的程序3

50. 每年 9 月向政府发出要求就未批准公约和就建议书提交报告的信件,并附有报告格式和有关文书副本。要求提交报告的信件副本要送给全国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根据理事会的决定,要求报告最迟于 4 月 30 日提交。如果到截止日期未提交报告,将向这些政府发出催询函件。

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51. 第 152 号建议书第 5 段(e),要求就因提交有关未批准公约和有关建议书的报告而出现的问题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代表协商。另外,第 144 号公约第 5 条第 1 款(c)和第 152 号建议书第 5 段(d),每隔适当时间进行三方协商,以考虑对于未批准的公约和尚未实施的建议书,可采取何种措施促进其实施,如属适宜,促进其批准。

² 八项基本公约涉及结社自由 (第87和98号公约), 废除强迫劳动 (第29和105号公约), 待遇与机会平等 (第100和111号公约) 和童工劳动 (第138和182号公约)。已批准基本公约的成员国必须根据《章程》第22条的要求每两年提交实施报告。(见上文第35段)。

³下文第56段和60段叙述了报告审议程序和全面调查的准备。

向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送交报告

52. 根据《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2 款,政府须向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送交有 关尚未批准公约和有关建议书的所有报告的副本,以及在向国际劳工局送交其报告 时,说明已向哪些组织送交了报告副本。这些组织或是任何其他雇主组织或工人组 织可以就该议题提出它们想提出的任何意见。

摘 要

53. 根据《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1 款,有关未批准公约和有关建议书的报告摘要须提交下届大会。此类摘要采用简要格式,以所收到报告的一览表的形式放在报告三(1A部分)中。另外,如果提出要求,劳工局(通过标准实施委员会的秘书处)提供这些报告的副本,供大会协商。

VI. 监督公约与建议书义务遵守情况的常设机构

常设监督机构

54. 根据 1926 年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赋予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和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定期监督成员国遵守其同标准有关的义务的责任。

A. 专家委员会

组成、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1

- **55.** 委员会的成员由理事会根据局长的建议任命,任期三年,可以展期。此种任命是以个人身份,在具有技术能力和独立身份的完全公正的人员中挑选,他们来自世界各地,以便使委员会能有关于不同法律、经济和社会制度的直接经验。委员会的基本原则是:在指明各国情况看来与公约条款和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所承担义务相符合的程度时,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根据这一精神,委员会被要求审议。²
 - (i) 成员国根据《章程》第二十二条就为实施它们是其当事国的公约条款而采取的措施提交的年度报告,以及成员国就监察结果提供的资料;
 - (ii) 成员国根据《章程》第十九条送交的有关公约与建议书的资料和报告:
 - (iii) 关于成员国根据《章程》第三十五条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和报告。

委员会工作的组织

- **56.** (a) 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确定的日期召开会议。³
 - (b) 每届会议开幕时,委员会选举主席和报告员。
 - (c) 委员会召开秘密会议,其文件和审议属于机密。
 - (d) 邀请联合国派代表参加适当的委员会会议。在委员会处理同联合国系统其他专门机构的权限有关的文书或事务时,可以邀请这些机构的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¹委员会在向大会第 73 届会议(1987 年)提交的报告(报告三第 4A 部分第 37-49 段)中,重申了委员会的基本原则、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自 1999 年以来,专家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法作了彻底审查。委员会对报告起草的方式给予了特别的注意,以使报告更加便于使用,并引起范围更加广泛的读者群对公约条款的重要性及其实际实施的注意。2002 年,专家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其权责不仅是审查严格的界定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还要审查任何相关的议题。自 2003 年以来,已将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情况列入专家委员会总报告的第一部分之中。(国际劳工大会,第 91 届大会(2003 年),报告三(第 1A 部分),总报告,第 7-10 段)。

²这些职责范围是理事会在其第103届会议(1947年)上修订的职责范围。

³会议的时间是每年的11月底,12月初。

- (e) 委员会指定其每个成员的初步责任,一人负责一组公约或议题。劳工局较早收到的报告和资料,在会议前转交有关的成员。负责各组公约或议题的成员,在以意见草案和直接询问的形式将初步结论提交委员会全体会议之前,可以主动同其他成员协商——而且,任何其他成员可以要求与之协商。在此阶段,措词的拟定由该负责成员单独斟酌,然后,所有的初步结论由全体委员会审议,以便予以批准。
- (f) 委员会任命工作组,处理综合的或特别复杂的问题,如对根据《章程》第十九 条和第二十二条提交的报告进行全面调查。⁴工作组由具有不同法律、经济和社 会制度知识的成员组成。他们的初步结论提交委员会的全体会议。
- (g) 委员会可以得到的文件包括:政府在其报告中⁵ 提供的资料,或是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的资料;有关的立法、集体协议和法院裁定;国家就监察结果提供的资料;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的评论;国际劳工组织其他机构(如调查委员会或是理事会结社自由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 (h) 委员会已经要求劳工局,如有必要,准备一份批约国的国家法律与实践同各公约的比较分析,供负责成员审议。它还要求劳工局为负责成员就审议所提供资料所需的法律问题编制说明。
- (i) 尽管委员会的结论一贯是以其成员一致同意得到通过,但决定却可以由多数作出。在出现此种情况时,委员会的既定惯例是在其报告中列入持不同观点成员的意见(如果他们愿意这样做的话),以及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的任何答复意见。
- (j) 委员会工作所必需的胜任秘书处由国际劳工局局长安排。
- (k) 委员会的报告首先提交理事会(三、四月份的会议)以提交大会(通常每年六月份 召开)。⁶最后结论采用的形式是:

第一部分⁷: 总报告(对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总的看法,以及提请理事会、大会和成员国注意普遍受到重视或特别关注的各种问题);

第二部分: 就下列问题提出的个别意见⁸: (i)成员国实施已批准公约的情况; (ii) 公约在成员国负责其对外关系的非本部领土的实施; 及(iii)向国家主管当局提交公约与建议书:

⁴ 见上文第 43 至 52 段。

⁵ 另见上文第 46 段(c)。

⁶劳工局将专家委员会的总报告及其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意见贴到劳工局的网站上。送交政府之后,包括直接询问在内的专家委员会的全部意见,都可通过互联网获取。关于公约和建议书的基本文件,见下文附录二。

⁷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放在一个单卷中,即报告三(1A 部分),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的下届会议。

⁸(i)意见一般用于比较严重或是长期存在的没有履行义务的案例。对特别重要的案例,委员会可以增添一项脚注,要求政府在根据上文第 34 段叙述的提交报告制度应正常提交报告的

- 一系列直接询问⁹: 国际劳工局局长以委员会的名义向政府进一步提出的个别评论:
- 一系列确认¹⁰: 当政府已就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的直接询问提供了全面答复和不需另作评论时:

第三部分¹¹: 同根据《章程》第十九条已就未批准公约和就建议书提交了报告的文书有 关的国家法律和惯例的全面调查。

向政府送交专家委员会的评论

- **57.** (a) 每年二月份向政府寄送的就已批准公约提交报告的要求,附有专家委员会的所有有关评论的副本,包括委员会在其上一年十二月份会议上通过的评论。
 - (b) 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在三月份发表,并立即寄送政府。
 - (c) 有关向主管当局提交情况的直接询问(以及已在委员会报告中发表的意见),连 同理事会批准的有关提交义务的《备忘录》一起寄出。¹²

B. 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

组成和负责人员

58. 该委员会是根据《议事规则》第七条设立的,由三方组成,包括有政府、雇主和工人的代表¹³。委员会从三个组中各选一人,主席和两名副主席职务,并选出一位报告员。¹⁴

职责范围15

59. (i) 委员会须审议:

日期前,送交一份详细报告。委员会还可以增添一项脚注,要求政府向大会提供全面详情的资料。(ii)表示满意的意见是用于有进展的案例,表明政府已按委员会以往评论的要求采取了措施。每年都列出委员会表达了满意或兴趣的案例清单并放入总报告中。

⁹直接询问的全文没有放在专家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而是列在就各组公约提出的个别意见之后。它们可能同次要的问题或是技术性问题或是要求澄清有关,以便能够更充分地评估履行义务的情况。同意见一样,它们可以有脚注,要求在应提交报告的日期之前送交一份详细报告。

- 10 这些也都列在就各项公约提出的意见之后。
- ¹¹ 这一部分是一份独立的报告,即报告三(1B 部分)。全面调查还将覆盖根据第二十二条收到的来自己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提供的资料。全面调查使委员会不仅能审议成员国的国家法律和惯例,还能审议政府提出的在实施文书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弄清这些困难的范围以及指出消除其实施障碍的可能途径。
- 12 有关情况,见上文第13段。
- 13 为使各组表决权相等,采用加权票的方式(《议事规则》第六十五条和大会的长期惯例)。
- 14 《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
- 15 根据《议事规则》第七条。

- (a) 成员国为实施它们是当事国的公约条款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成员国就监察结果提供的资料;
- (b) 成员国根据《章程》第十九条送交的有关公约与建议书的资料和报告;
- (c) 成员国根据《章程》第三十五条采取的措施。
- (ii) 委员会须向大会提出报告。

委员会工作的组织

- **60.** 在专家委员会对文件进行独立的、技术性的审议之后,大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为政府、雇主和工人的代表在一起审议各国为履行其公约与建议书规定的和同公约与建议书有关的义务的方式提供了一个机会。政府能够补充它们原先提供的资料;说明准备采取的其他措施;提请注意在履行义务时碰到的困难;以及就如何克服这些困难寻求指导。
 - (a) 提交委员会的文件。委员会须审议报告三(1A 和 B 部分)。这是专家委员会的报告¹⁶。它还应当注意包括有对专家委员会意见所提供书面答复的实质内容的文件,以及劳工局在专家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后收到的补充资料。¹⁷
 - (b) 一般性讨论。在开头的一般性讨论中,委员会可以审议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三 (1A 部分)的总报告涉及的问题,然后再讨论报告三(1B 部分)的全面调查。¹⁸
 - (c) 审议单个案例
 - (i) 委员会负责人根据包括在专家委员会报告中的意见,起草一份它们认为需要请政府向委员会提供资料的意见表,该表交委员会批准。
 - (ii) 经批准的表中的意见涉及的政府,可以有机会再次提交书面答复,此种答复的要旨将发表在一份供委员会参考的文件中。然后,委员会可以决定它是否需要有关政府的代表提供口头的补充资料。
 - (iii) 委员会邀请有关政府的代表参加委员就该意见进行讨论的一次会议。不是 委员会成员的政府,通过大会的《每日公报》不断了解委员会的议事日 程,以及委员会希望听取其代表发表声明的日期。
 - (iv) 在政府代表作出声明之后,委员会的成员可以提出问题或是作出评论,委员会然后可以就该案例作出结论。
 - (v) 关于政府声明和随后讨论的摘要,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附录中予以转载。另外,在委员会报告的正文部分,包括有委员会对各国在下列方面履行特定义务情况的讨论资料:向主管当局提交,没有遵守提交报告的义

¹⁶ 见上文第 56 段(k)。

¹⁷ 另外,根据理事会和大会的决定,委员会要审议一份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实施 关于教师地位建议书联合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¹⁸ 以及必要时,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务;提及取得进展的案例,其中委员会注意到为克服它以往讨论的那些困难而在法律和作法方面的变化情况;提请大会注意某些特殊案例讨论情况的段落;提请注意委员会以往讨论的案例的其他段落,这是那些多年来一直未能消除已批准公约实施中严重缺陷的案例;向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送交报告副本;以及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d) 大会委员会的报告要提交大会并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这给代表提供了另外一次机会,可以注意委员会工作的特定方面。该报告公布在大会的《议事录》中,并单独出版,分发给政府。政府要注意委员会提出的供其审议的所有特定问题,以及个别案例的讨论情况,从而在准备后期报告时可以给予适当的考虑。

VII. 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的作用¹

向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送交报告和资料

- **61.** 根据所有成员国承担的章程义务²,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须收到以下资料和报告的副本。
 - (a) 就为向国家主管当局提交公约与建议书而采取的措施向劳工局送交的资料;
 - (b) 己批准公约的实施情况报告;
 - (c) 有关未批准公约和有关建议书的报告。

另外,有关这些义务³的劳工局程序,力图确保全国性的组织能收到监督机构的有关评论和提交报告要求的副本。

与有代表性的组织协商

- 62. 第 144 号公约和第 152 号建议书规定了就下列问题进行三方协商:
 - (a) 政府对问题调查表的答复和对大会要讨论的拟议新文书的评论;
 - (b) 向主管当局提交公约与建议书时拟提出的建议;
 - (c) 已批准公约的实施报告引出的问题: 4
 - (d) 同未批准公约和建议书有关的措施: 5
 - (e) 公约的解约。

递交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的评论

63. 任何雇主组织或工人组织,不论是否收到了政府报告的副本,都可随时递交其对任何与上文第 61 和 62 段有关的问题的评论。专家委员会和大会委员会强调了此种评论,特别是在协助它们对已批准公约的有效实施作评估等方面作为一种手段的价值。

¹ 另见劳工局的《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在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方面的作用说明》 (文件 D.40.1987)。同特定程序有关的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的作用,见下文第76至84段。

² 见上文第 16、39 和 52 段。

³ 见上文第 14、41 和 50 段。

⁴ 根据第 152 号建议书,应当就第十九条报告引出的问题(有关向主管当局提交和有关未批准 公约及建议书的报告)进行协商;以及根据国家惯例,就实施公约(特别是在批准时)和建议书 的立法问题进行协商。

⁵这一问题应"每隔适当时间"予以重新审议。

参加大会

64. 通过出席国际劳工大会,特别是出席标准实施委员会,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代表可以就标准相关义务的履行提出问题。

VIII. 解释公约和建议书

由国际法院解释

65. 根据《章程》第三十七条第 1 款,国际法院被视为可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与建议书作出权威解释的唯一机构¹,该款内容如下:

对本《章程》或对各成员国随后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所制定的任何公约在解释上发生的任何问题或争执,应提交国际法院判决。

国际劳工局的非正式意见

66. 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或建议书特定条款的含义有疑问的政府,可以要求劳工局提供其意见。在要求提供其意见的问题上,劳工局——它一直持这样的保留态度:根据《章程》,它没有专门的权力解释公约和建议书———直在为政府提供帮助。²当所要求的是正式的或官方意见时,或是所提的问题可能具有普遍的影响时,将在《正式公报》中发表一项《国际劳工局备忘录》,包括有劳工局的意见。在不是专门要求提供正式的或官方意见的情况下,劳工局通常是寄发一份简单的答复函件。

监督机构的说明

67. 在专家委员会及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根据《章程》第二十六条任命的调查委员会、理事会结社自由委员会和结社自由调查与调解委员会的报告中,也可以查到有关公约条款的范围与含义的说明。³

¹ 直到本手册付印时,国际法院只作过一次正式的解释。见《正式公报》第 XVII 卷(1932 年),第 179 页。

²事实上,劳工局也努力为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提供类似的帮助。

³ 鉴于有专门的程序用于声称违反结社自由的控诉,劳工局一般认为它不宜于对这一方面标准的解释提出意见[《理事会议事录》,第 110 页;第 122 届会议(1953 年)]。

IX. 修订公约和建议书¹

公约修订的性质

68. 对一项、有时是多项公约的正式修订(包括"部分"修订),在大多数情况下会带来通过一项全新公约的结果。借助于通过一份议定书或通过新公约条款的方式,大会也可对一项公约作部分修订,对其接受意味着一项早先公约相应条款下义务的终止。² 某些公约还对附件的修正案规定了专门的程序。³ 最后,通过对某专题方面发表的最新数据的提及方法(而不正式构成一次修订),某些公约中还对某些技术或科学数据的更新作了考虑。⁴

公约修订的方法和效力

- **69.** 除非在后一项公约的标题、序言或执行条款中明确地或含蓄地说明了进行修订的意向,否则,该公约不能被视为是修订原先的文书。
 - (a) 第 1 至 26 号公约。这些公约没有任何有关通过或批准一项修订公约可带来影响的条款。因此,大会通过一项修订公约本身,既不使原先公约停止接受批准,也不构成对原先公约的自动解约⁵。
 - (b) 第 27 号及以后的公约。这些公约都有一个最后条款,规定了除新修订公约另有规定外,批准后来的修订公约及其生效有下列影响:
 - (1) 成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将导致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对原先 公约的自动解约;
 - (2)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原先公约将停止接受批准;
 - (3) 原先的公约一旦生效,对已经批准该公约但未批准后来的修订公约的成员 国,该公约按照现在的情况依然有效。

¹有关修订程序,见上文第5段。

² 见第173号公约,它对第95号公约作了部分修订。类似地,在第121、128和130号公约批准后,而且在对这些公约某些部分的酌情接受之后,第102号公约的相应条款不再适用;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并未明确使用"修订"一词。最后条款修订公约 (第80和116号) 属于部分修订的其他具体事例。

³ 见第83、97、121和185号公约。第185号公约中规定的程序与其它公约的程序不同。

⁴ 例见,第102、121、128和130号公约,这些公约提及了联合国经社委员会通过的"全部经济活动产业分类国际标准","以在任何时间经进一步修正的为准",以及第139号公约,该公约提及"国际劳工局可能制定的实践守则或指导方针中所包含的最新信息"。

⁵ 一项修订公约可以规定,在特定条件下,批准该公约构成对原先公约的解约(例如第 138 号公约第 10 条第 5 款就第 5、7、10 和 15 号公约所作规定;以及第 179 号公约第 5 款就第 9 号公约所作规定)。有关解约的问题,见下文第 71 至 75 段。

(c) 备选规定。必须参照各公约的最后条款,以便确定上述规定是否适用。

修订建议书

70. 对一项建议书、有时是对多项建议书的修订或替代(这两个词作为同义词加以使用),几乎在所有情况下都带来了对一项新建议书的通过。 此外, 某些建议书对附录的修正案规定了明确的程序。由于建议书不具公约那样的约束力,其修订或替代产生的影响也较小。虽然如此,对原来的一项或多项建议书作修订或替代的一项建议书取代了原来的文书。在此种情况下,只应参考新建议书。

X. 对公约的解约

解约的条件

- **71.** 每项公约¹都有一个确定已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可以对其解约(也就是终止其义务)的条件的条款²。必须参照每项公约确切的解约条件,但一般情况是:
 - (a) 第1至25号公约。自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规定的)最初5年或10年之后的任何时间,都可以解约;
 - (b) 第 26 号及以后的公约。自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规定的)最初 5 年或是(更常有的情况为)10 年之后,即可解约,但只能在一年时间段内。同样,在以后的(规定的)5 年或 10 年期之后,也可提出解约。

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 **72.** (a) 理事会规定,作为一项总原则,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考虑要对一项已批准公约解约时,政府在作出这一决定之前,最好就所碰到的问题和为解决这些问题而要采取的措施,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充分的协商。³
 - (b) 第 144 号公约第 5 条第 1 款(e)要求就已批准公约解约的任何建议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代表协商。⁴

送交解约通知书的方式

- **73.** 根据各项公约中的有关条款,公约解约需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送交一份通知书,以供登记。解约文书必须: ⁵
 - (a) 明确指出要解约的公约:
 - (b) 是原件(书面的,但不是传真件或复印件),并由有权代表国家的人员(如国家元首、总理、负责外交事务或劳工事务的部长)签字;
 - (c) 明确地说明是对有关公约的正式解约。

¹最后条款修订公约(第80和116号)除外。

² 此种条款是对规定因批准修订公约而自动解约的条款的补充——有关情况见上文第 XX 段。在三种情形下(第 102、128 和 148 号公约),也可以只对不同部分解约。

^{3《}理事会议事录》第95页和210页,第184届会议(1971年11月)。

⁴ 有关未批准第 144 号公约的国家,见 1976 年(国际劳工组织活动)三方协商建议书(第 152 号) 第 5 条。

⁵与批准书有关的要求,见上文第20段。

劳工局的程序

- **74.** (a) 在了解到有任何要对公约解约的情况时,劳工局将提请有关政府注意以上第 72 段(a)提到的关于协商问题的总原则。
 - (b) 凡政府送交公约解约通知书而未说明导致其决定的原因,劳工局将要求有关政府提供此种说明,供理事会参考。已批准第 144 号公约的国家有义务将解约前进行的三方协商资料列入根据《章程》第 22 条提供的报告之中。
 - (c) 登记解约通知书。局长登记的每项解约通知书,要通报联合国秘书长,报告理事会,并在《正式公报》中予以发表。

解约的效力

75. 解约根据各项公约的最后条款的规定生效(通常是在局长登记解约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后)。

XI. 特别程序

A. 有关遵守已批准公约情况的申诉

章程条款

76. 《章程》第二十四条和二十五条的内容如下:

第二十四条

凡有雇主或工人的产业团体向国际劳工局提出申诉, 声称某一成员在其权限范围 内不论在哪一方面未曾切实遵守它所参加的任何公约时, 理事会可将此项申诉送交被 申诉的政府, 并可请该政府对此事做出它认为适当的声明。

第二十五条

如果理事会在适当时期内未接到被申诉的政府的声明,或接到声明后认为不满意,则理事会有权公布申诉和答复该申诉的声明(如果有的话)。

审议申诉的程序

- **77.** 2004 年 11 月在通过新修正案之时,理事会决定,特别议事规则前应加上一个介绍性说明,对该程序的不同阶段作一概述,并说明理事会在每一阶段可以使用的选项: ¹
 - (a) 劳工局确认收到申诉并通知有关政府;
 - (b) 将这一问题提交理事会负责人;
 - (c) 负责人就申诉的可受理性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为此,申诉必须是:
 - (i) 以书面形式送交国际劳工局:
 - (ii) 来自雇主或工人的产业团体:
 - (iii) 明确提到《章程》的第二十四条;
 - (iv) 涉及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个成员国;²
 - (v) 涉及该成员国是当事国的某项公约:
 - (vi) 说明在哪一方面据称该成员国在其权限范围内没有有效遵守该公约;
 - (d) 理事会在未讨论问题的实质内容之前就其可受理性做出一项决定;
 - (e) 如果申诉可受理,理事会可以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成立一个审议该问题 的三方委员会;或是,如果该问题同有关工会权利的公约有关,它可以将其委 托给结社自由委员会;

¹ GB.291/9号文件(经修订) 载有关于对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4和25条提出的申诉进行审议的程序的议事规则文本以及上文提到的介绍性说明。国际劳工组织网站上有《议事规则》和介绍性说明。有单行本供索取。

²或是继续受该公约约束的原先成员国。

- (f) 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报告,陈述为审议该申诉而采取的步骤,并提出其结论和 建议,供理事会做出决定;
- (g) 邀请有关政府参加审议该问题的理事会会议;
- (h) 理事会决定是否公布该申诉和政府答复申诉的任何声明,并通知有关的产业团体和政府。

B. 有关遵守已批准公约情况的控诉

主要章程条款

- 78. 《章程》第二十六条的内容如下:
 - 1. 任何成员国认为任何其它某个成员国未曾切实遵守双方均已按以上条款批准 的任何公约时,有权向国际劳工局提出控诉。
 - 2. 理事会如果认为适当,可在将该项控诉提交下文所规定的调查委员会之前,按照第二十四条所述办法,通知被控诉的政府。
 - 3. 如果理事会认为不需要将该项控诉通知被控诉的政府,或经通知而在适当期间内未收到理事会认为满意的答复时,理事会可设立一调查委员会来审议该项控诉并提出报告。
 - 4. 理事会可自行或在收到大会某一代表的控诉时,采用上述同一程序。
 - 5. 理事会在审议起因于第二十五条或第二十六条的任何事项时,被控诉的政府在理事会中如无代表,有权派遣一名代表在审议该事项时参加理事会的会议。该事项的审议日期应在事前及早通知被控诉的政府。

其它章程条款

- 79. 《章程》的下列条款处理控诉程序中的其它方面的问题:
 - 第二十七条:成员国同调查委员会的合作:
 - 第二十八条: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内容包括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 第二十九条:送交和公布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有关政府要指出是否接受其建议;以 及将该案提交国际法院的可能;
 - 第三十一条: 国际法院的裁定是最后裁定;
 - 第三十二条: 国际法院对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或建议的权限:
 - 第三十三条: 在未履行调查委员会或国际法院建议的情况下, 理事会就大会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 第三十四条:核实调查委员会或国际法院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理事会随后的有关停止 大会所采取行动的建议。

调查委员会的程序

80. 调查委员会的程序没有现行规定,理事会每次都将问题交由调查委员会自行处理,仅受《章程》和委员会本身的一般准则的约束。各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要陈述审议控诉所遵循的程序,包括接受来自当事方和其他有关个人或组织的材料的程序以及举行听证会的程序。³

C. 有关侵犯结社自由的控诉

1. 理事会结社自由委员会的控诉4

组成和职责范围

81. 该委员会是理事会的一个三方机构,由其 9 位理事和 9 位以个人身份供职的代理理事组成,外加一位独立的主席。其会议是秘密的,其工作文件属机密,而且实际上,其决定以一致同意方式作出。委员会审议侵犯结社自由的控诉,并向理事会提交其结论和建议。不论有关国家是否批准了结社自由领域的任何公约,控诉都可以予以受理。⁵

控诉的可受理性

- 82. (a) 控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有签字,并有具体侵犯结社自由方面的指控证据的支持。
 - (b) 控诉必须来自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⁶或是来自政府。此处的组织可以是:
 - (i) 与该问题有直接关系的全国性组织;
 - (ii) 具有与国际劳工组织协商资格的雇主或工人的国际组织: ⁷
 - (iii) 雇主或工人的其他国际组织,控诉所涉及的事务与其附属组织有着直接的 关系。

委员会工作的组织

83. (a) 委员会每年召开三次会议。

³ 例见《正式公报》, 第 LXXIV 卷(1991年), B 辑, 附件 2 和 3。

⁴ 理事会在其第 117 届(1951 年 11 月)和第 209 届(1979 年 5-6 月)之间的会议上所作的决定中,以及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其他小册子和出版物中,有关于结社自由委员会程序的陈述。在其 2002 年 3 月会议期间,该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其程序的某些决定(见第 327 号报告,第 17-26 段)。

⁵这是因为,信守《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承认结社自由的原则。

⁶委员会自己决定投诉人是否可以被视为是这样的组织。劳工局有权要求提出控诉的组织进一步提供资料,以便弄清其确切性质。

⁷ 到本文付印时为止,有国际雇主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非洲工会统一组织、世界劳工联合会以及世界工会联合会。

- (b) 在控诉不十分详细的情况下,劳工局可以随时要求投诉人详细说明控诉何种侵 犯。
- (c) 劳工局通知投诉人,让他们在一个月之内提供旨在证实其控诉的任何补充资料。⁸
- (d) 劳工局将指控转送有关政府,以便其在给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e) 委员会就是否达成一项结论或要求有关政府提供补充资料作出决定。
- (f) 委员会可建议理事会将决定送交有关政府,提醒注意不正常情况,并请采取措施纠正这些不正常情况,以及进一步送交有关此类措施的资料。它还可建议将该案提交调查与协调委员会。⁹
- (g) 委员会报告在《正式公报》上发表。
- (h) 委员会同意采用一个可视情况寻求得到受影响各方评论的试行程序,以便政府可向委员会转送尽可能详尽的答复。对这一新程序规则的实际应用不应导致向政府所提出的紧急吁请或案件审查工作的延误。¹⁰
- (i) 劳工局系统地要求政府确保它们从指控所涉及的所有各方获取资料。
- (j) 在国际劳工大会期间,委员会可请主席与某政府代表团协商,使其注意到这些问题的严重性并讨论可使之得到解决的各种方法。
- (k) 如果一个国家批准了结社自由方面的有关公约,委员会可提请实施公约与建议 书专家委员会注意该案的立法方面情况。
- (I) 在进行该程序的过程中,在政府的同意下,可派出多种特派团(直接接触、技术援助等)。

2. 结社自由调查与调解委员会

组成、职责范围和程序

84. 该委员会由理事会任命的 9 位独立人士组成,一般在三人小组中工作。它审议由理事会向其提交的有关侵犯结社自由的控诉,包括根据被指控政府的要求。¹¹该委员会的程序类似于调查委员会的程序,¹²它的报告予以发表。

⁸以后所能接受的,仅是在该一个月期限内无法提出的新证据。

⁹见下文第84段。

¹⁰ 见第327号文件, 第17-26段。

¹¹ 这些控诉可以涉及以下国家: (i)已批准有关结社自由公约的成员国; (ii)未批准有关公约、但赞同将问题提交该委员会的成员国; (iii)不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但是联合国的成员国,而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已将该问题提交国际劳工组织,并且该国赞同此种提交。

¹² 见上文第80段。

D. 未向主管当局提交公约与建议书

章程条款

85. 《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如下:

任何成员国如未按第十九条第 5 款(b)、第 6 款(b)或第 7 款(b)(i)关于公约或建议书的要求采取行动,任何其他成员国有权将此事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如查明此事属实,应向大会报告。

XII. 可从国际劳工局获取的、与国际劳工标准有关的协助

国际劳工标准和技术合作

86. 国际劳工局从事各种类型的活动,旨在帮助政府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履行其在标准制定和监督制度中的职能和作用。这些活动应放在《章程》和国际劳工标准及其总体政策所弘扬的本组织基本目标和原则之中来看待;总体政策涉及同各国的所有三方成员密切合作,以确保国家目标得以确定并在劳工标准和技术合作两方面都得到支持。

非正式咨询服务

87. 设在日内瓦的国际劳工局国际劳工标准司,与地区局和次地区局协作,特别是与这些局中和实地工作中的国际劳工标准专家协作,为本《手册》中涉及的问题提供各种培训、解释、咨询和协助。提供此种服务有两种方式:答复来自政府或是雇主组织或工人组织的特定要求;或是通过常规的咨询团和劳工局发起的非正式讨论。所涉及的问题可以包括:就列入大会议程的项目编制的问题调查表,以备可能通过新的标准;监督机构的评论和它们可能要求采取的措施;新的立法;拟起草的政府报告;为向主管当局提交而准备的文件;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就劳工标准和国际劳工组织活动所作的协商安排;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可充分参与标准制定与监督程序的方法。

直接接触

- **88.** 直接接触程序,使国际劳工局局长的代表能同有关国家代表一起,审议影响批准或实施公约的问题,或是影响履行同公约与建议书有关的义务的问题,或是提交结社自由委员会的案例。根据负责监督机构制定的原则,所遇到的实际困难或法律困难应足够大,以使直接接触有正当理由。其程序如下:
 - (a) 直接接触可以由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或理事会 结社自由委员会建议,或是由有关政府提出要求。
 - (b) 局长和有关政府研究这一问题,该政府必须表示完全同意。
 - (c) 应事先明确说明要涉及的问题。
 - (d) 在进行直接接触期间,监督机构可中止其对该问题的审议,中止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从而能够考虑直接接触的结果。
 - (e) 直接接触应采取适宜于其目的的方式,使有关政府能就案例的所有要素作出解释,从而使监督机构能够评估所有有关的事实。

- (f) 直接接触应将通盘了解该问题各个方面的人员召集在一起,包括具有充分责任 和经验、可就国家情况及其政府在该问题上的态度和意向作权威陈述的政府代 表。
- (g) 国际劳工局局长将指派一位代表,此代表或是一位独立人员,或是充分了解该问题的一位国际劳工局官员。
- (h) 在征得有关政府同意后,局长的代表可以访问该国,同政府代表会谈,解释监督机构的评论,细致地了解政府的立场和所遇到的困难的确切性质,并使监督机构掌握政府提交的所有有关资料。
- (i) 局长的代表在受命期间,将同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接触,从而使它们了解所讨 论的问题,并征求其意见。
- (j) 直接接触的设置和局长代表的职责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被解释为是对监督机构的职能和责任的限制。

附录I

有关国际劳工标准的行动日程表

日 期	国际劳工组织的行动	国家主管部门的行动
通过公约和建议书 1		
11月(第1年)和3月(第2年)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审议和决定 第 4 年的国际劳工组织大会议 事日程。	
11-12月(第2年)	国际劳工局送发有关法律和惯例的报告,附有问题调查表。	就答复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和三十九条和——对第 144 号公约当事国来说——第 144 号公约)。起草问题调查表的答复,并最迟于 6 月 30 日(第 3 年)送交国际劳工局。
1-2月(第4年)	国际劳工局送发对答复所作分 析的报告,附有拟议结论。	准备大会讨论时的立场。
6月(第4年)	国际劳工大会——对项目进行 第一次讨论。	酌情参与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8-9月(第4年)	国际劳工局送发根据第一次讨论起草的案文草案。	就评论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条和——对第 144 号公约当事国来说——第 144 公约)。研究并——如果需要——最迟于 11 月 30 日(第 4年)向国际劳工局送交评论。
2-3 月(第 5 年)	国际劳工局送发根据所收到的 评论修改的案文。	准备大会讨论时的立场。
6月	国际劳工大会——第二次讨论 并通过。	酌情参与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向主管当局提交公约 ² 和建议书	÷	
8月 ³	国际劳工局送发新通过的公约和建议书,附有理事会的关于向主管当局提交义务的《备忘录》。	研究文书并与国家立法和惯例作比较。第 144 号公约的当事国: 就要提的建议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准备文件,概述国家今后行动(如适宜)以及可能批准公约的立场和建议。第二年的 6 月(或是,在特殊情况下,12 月)向主管立法当局提交。根据理事会《备忘录》中的问题调查表,就为向主管当局提交文书而采取的措施向国际劳工局提出报告。向上组织和工人组织送交报告副本。
有关已批准公约的报告		
2月	国际劳工局寄送该年应提交的 (详细/简要)报告的要求,附有 各报告的格式和国际劳工组织 监督机构的所有评论。	第 144 号公约当事国: 就拟起草报告产生的问题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起草报告,并最迟在 6 月 1 日和 9 月 1 日之间送达(如有必要,可以分批)国际劳工局。向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送交报告副本。

日期	国际劳工组织的行动	国家主管部门的行动		
3 月	国际劳工局向全国性的雇主和 工人组织寄送该年应提交报告 的要求副本,附有国际劳工组 织监督机构所作的所有评论。	研究评论,以便着手采取为确保遵守 所需的任何措施。 第 144 号公约的当事国:与上面一样 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4月	国际劳工局寄送监督机构对仅 在今后几年应提交报告的公约 所作评论的副本。			
7月	国际劳工局送发标准实施委员 会在6月份大会上的报告。	审议该报告,以便考虑所要求采取的 任何行动,并在报告定稿时在必要处 考虑委员会的评论。		
6-8 月		向国际劳工局寄送应提交的报告(如 有必要,可分批寄送)。		
11-12 月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 召集会议。			
次年3月	发表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研究该报告,为大会委员会的一般讨 论作准备。以书面形式或口头方式为 大会委员会(酌情)准备资料。		
6月	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召集会议。	参加议程并酌情参加择定交付审议的 涉及本国的任何案例的讨论。		
有关未批准公约和有关建议书的报告				
9月	国际劳工局送发提交报告的要求,并附有报告的格式。	准备报告,并最迟于第二年的4月30日寄送国际劳工局。 ⁴ 向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送交报告副 本。		
11-12月(要求提供报告的次年)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 作全面调查。			
次年3月	发表专家委员会的全面调查。	研究该调查,为大会委员会的讨论和 一般问题与评论的审议作准备。		
6月	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讨论该 全面调查。	参加议程。		

¹ 这里所述的是两次讨论的程序,如果是一次性讨论,将予以简化。² "公约"一词也指大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通过的任何议定书。³ 如果公约与建议书是在其他月份而不是在6月召开的大会海事会议上通过的,劳工局同样将在通过这些公约与建议书的下个月份送发,国家主管部门采取的提交行动的期限相同,即在通过这些文书的该届劳工大会闭幕后12个月(或是,在特殊情况下,18个月)内提交。⁴ 第152号建议书(与第144号公约配套)要求就拟起草报告产生的问题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注释:向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送交报告副本和资料的提法,是指《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三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有关"第144号公约当事国"的提法,是指已批准1976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144号)的国家的义务。在1976年(国际劳工组织活动)三方协商建议书(第152号)中,也有类似的规定。

附录Ⅱ

信息资源

有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的基本文献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和《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国际劳工组织,2004年)。

《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国际劳工组织,1996年)。三卷装订本覆盖了1919-95年的文书;其后的文书以单行本出版。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报告。该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由以下部分组成:

总报告(报告三(1A部分));

意见(报告三(1A部分));

全面调查(报告三(1B部分))。

关于批准和标准相关活动的资料文件(报告三(第2部分))。

标准实施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每年的国际劳工大会《临时记录》和《议事录》中。

结社自由委员会的报告。每年三次发表,作为理事会文件,并载于国际劳工局《正式公报》中(B辑)。

国际劳工局《正式公报》(1919-)。A辑包括已通过的文书文本、公约的批约与解约方面的资料、理事会决定摘要、国际劳工大会和区域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大会通过的公约的解释、以及三方会议和专家会议的结论。B 辑包括结社自由委员会的报告。

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精选

《国际劳工标准指南》(国际劳工组织,2003年第一版,2006年版即将出版)。

《工作中基本权利和国际劳工标准》(国际劳工组织,2003年)。

《国际劳工标准:一个全球方法》(国际劳工组织,2001年第一版)。

结社自由: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结社自由委员会的决定和原则摘要》(国际劳工组织,1996年第四版)。附录一载有调查与调解委员会和结社自由委员会审查违反结社自由控诉的程序。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的法律:标准与程序》(国际劳工组织,1995年)。

《有关结社自由的原则、标准和程序》(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

只读光盘

国际劳工标准电子图书馆 (ILSE CD-ROM)。包含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公约、建议书和其他基本文件,以及其他语种的文件选编。每年出版一次。

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 (ANITA CD-ROM)。包含专家委员会最新报告的总报告和评论部分、即将作出的评论、以及对选择供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在国际劳工大会上审议的意见的讨论情况。每年出版一次。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电子图书馆。每年出版一次。

互联网资源

国际劳工公约批准信息数据库: 包含关于批准、专家委员会的评论和提交报告义务等方面资料的数据库。

国际劳工标准数据库: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与建议书、批准方面的资讯、专家委员会和结社自由委员会的评论、大会委员会的讨论、申诉、控诉、全面调查、和数目众多的相关文件的全文数据库。

结社自由数据库:结社自由案例数据库。

成员国劳动立法数据库: 劳工、社会保障、和相关的人权等方面的各国法律的书目数据库。包括多项全文法律。

上述数据库可在以下国际劳工标准网站访问: www.ilo.org/normes。

附录Ⅲ

1919-2003 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公约的正式名称

- 因一项修订公约的生效而不再接受的公约
- ◆ 尚未生效的公约
- 己撤回的公约
- * 经其后公约或议定书全部或部分修订的公约

国际劳工大会,第1届会议,1919年

第 1 号公约 1919 年(工业)工时公约(第 1 号)

第 2 号公约 1919 年失业公约(第 2 号)

* 第3号公约 1919年保护生育公约(第3号)

* 第 4 号公约 1919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第 4 号) * 第 5 号公约 1919 年(工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5 号)

* 第6号公约 1919年(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第6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2届会议,1920年

* 第7号公约 1920年(海上)最低年龄公约(第7号)

第8号公约 1920年(船舶损毁)失业赔偿公约(第8号)

* 第 9 号公约 1920 年水手安置公约(第 9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3届会议,1921年

* 第 10 号公约 1921 年(农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0 号)

第 11 号公约 1921 年(农业)结社权利公约(第 11 号)

* 第 12 号公约 1921 年(农业)工人赔偿公约(第 12 号)

第 13 号公约 1921 年(油漆)白铅公约(第 13 号)

第 14 号公约 1921 年(工业)每周休息公约(第 14 号)

* 第 15 号公约 1921 年(扒炭工和司炉工)最低年龄公约(第 15 号)

第 16 号公约 1921 年(海上)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第 16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7届会议,1925年

* 第 17 号公约 1925 年工人(事故)赔偿公约(第 17 号)

* 第 18 号公约 1925 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第 18 号)

第19号公约 1925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第19号)

第 20 号公约 1925 年(面包房)夜间工作公约(第 20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8届会议,1926年

第 21 号公约 1926 年移民监察公约(第 21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9届会议,1926年

第 22 号公约 1926 年海员协议条款公约(第 22 号)

* 第 23 号公约 1926 年海员遣返公约(第 23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10届会议,1927年

* 第 24 号公约 1927 年(工业)疾病保险公约(第 24 号)

* 第 25 号公约 1927 年(农业)疾病保险公约(第 25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11届会议,1928年

第 26 号公约 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第 26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12届会议,1929年

第 27 号公约 1929 年(航运包裹)标明重量公约(第 27 号)

● 第 28 号公约 1929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第 28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14届会议,1930年

第 29 号公约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第30号公约 1930年(商业和办事处所)工时公约(第30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15届会议,1931年

■ 第 31 号公约 1931 年(煤矿)工时公约(第 31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16届会议,1932年

● 第 32 号公约 1932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修订本)(第 32 号)

● 第 33 号公约 1932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33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17届会议,1933年

● 第 34 号公约1933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34 号)

● 第 35 号公约1933 年(工业等)老年保险公约(第 35 号)

● 第 36 号公约 1933 年(农业)老年保险公约(第 36 号)

9 第 37 号公约 1933 年(工业等)残废保险公约(第 37 号)

● 第 38 号公约 1933 年(农业)残废保险公约(第 38 号)

● 第 39 号公约 1933 年(工业等)遗属保险公约(第 39 号)

● 第 40 号公约1933 年(农业)遗属保险公约(第 40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18届会议,1934年

● 第 41 号公约 1934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第 41 号)

* 第 42 号公约 1934 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修订本)(第 42 号)

第 43 号公约 1934 年平板玻璃工厂公约(第 43 号)

第 44 号公约1934 年失业补贴公约(第 44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19届会议,1935年

第 45 号公约 1935 年(妇女)井下作业公约(第 45 号)

■ 第 46 号公约 1935 年(煤矿)工时公约(修订本)(第 46 号)

第 47 号公约 1935 年四十小时工作周公约(第 47 号)

第 49 号公约 1935 年(玻璃瓶工厂)缩短工时公约(第 49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20届会议,1936年

第50号公约 1936年招募土著工人公约(第50号)

■ 第 51 号公约 1936 年(公共工程)缩短工时公约(第 51 号)

第 52 号公约1936 年带酬休假公约(第 52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21届会议,1936年

第 53 号公约 1936 年高级船员资格证书公约(第 53 号)

◆● 第 54 号公约 1936 年(海上)带酬休假公约(第 54 号)

第 55 号公约 1936 年船主(对病、伤海员)责任公约(第 55 号)

● 第 56 号公约 1936 年(海上)疾病保险公约(第 56 号)

◆● 第 57 号公约 1936 年(海上)工时和人员配置公约(第 57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22届会议,1936年

* 第 58 号公约 1936 年(海上)最低年龄公约(修订本)(第 58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23届会议,1937年

* 第 59 号公约 1937 年(工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本)(第 59 号)

* 第 60 号公约 1937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本)(第 60 号)

第 61 号公约1937 年(纺织业)缩短工时公约(第 61 号)第 62 号公约1937 年(建筑业)安全规定公约(第 62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24届会议,1938年

● 第 63 号公约 1938 年工资及工时统计公约(第 63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25届会议,1939年

第 64 号公约 1939 年(土著工人)雇用契约公约(第 64 号) 第 65 号公约 1939 年(土著工人)刑事制裁公约(第 65 号)

■ 第 66 号公约 1939 年就业移民公约(第 66 号)

● 第 67 号公约1939 年(公路运输)工时与间休公约(第 67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 28 届会议,1946 年

第 68 号公约 1946 年(船员)膳食公约(第 68 号)

第 69 号公约 1946 年船上厨师证书公约(第 69 号)

● 第70号公约1946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第70号)

第 71 号公约 1946 年海员退休金公约(第 71 号)

◆● 第72号公约 1946年(海员)带酬休假公约(第72号)

第 73 号公约 1946 年(海员)体格检查公约(第 73 号)

第74号公约 1946年海员合格证书公约(第74号)

◆● 第 75 号公约 1946 年船员舱室公约(第 75 号)

◆● 第76号公约 1946年(海上)工资、工时和人员配置公约(第76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29届会议,1946年

第77号公约 1946年(工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第77号)

第78号公约 1946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第78号)

第79号公约 1946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第79号)

第80号公约 1946年最后条款修订公约(第80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30届会议,1947年

* 第81号公约 1947年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

* 第82号公约 1947年(非本部领土)社会政策公约(第82号)

第83号公约 1947年(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公约(第83号)

第84号公约 1947年(非本部领土)结社权利公约(第84号)

第85号公约 1947年(非本部领土)劳动监察员公约(第85号)

第86号公约 1947年(土著工人)雇用契约公约(第86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31届会议,1948年

第87号公约 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

第88号公约 1948年职业介绍设施公约(第88号)

* 第89号公约 1948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第89号)

第90号公约 1948年(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第90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32届会议,1949年

第 91 号公约1949 年海员带酬休假公约(修订本)(第 91 号)

第 92 号公约 1949 年船员舱室公约(修订本)(第 92 号)

◆● 第93号公约 1949年(海上)工资、工时和人员配置公约(修订本)(第93号)

第94号公约 1949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第94号)

* 第 95 号公约 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第 95 号)

● 第 96 号公约 1949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修订本)(第 96 号)

第 97 号公约 1949 年就业移民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

第98号公约 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34届会议,1951年

第 99 号公约 1951 年(农业)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第 99 号)

第 100 号公约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35届会议,1952年

* 第 101 号公约 1952 年(农业)带酬休假公约(第 101 号)

* 第 102 号公约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

● 第 103 号公约 1952 年保护生育公约(修订本)(第 103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38届会议,1955年

第 104 号公约 1955 年废除(土著工人)刑事制裁公约(第 104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40届会议,1957年

第 105 号公约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第 106 号公约 1957 年(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第 106 号)

● 第 107 号公约1957 年土著及部落人口公约(第 107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41届会议,1958年

● 第 108 号公约 1958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第 108 号)

◆● 第109号公约 1958年(海上)工资、工时和人员配置公约(修订本)(第109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42届会议,1958年

* 第 110 号公约 1958 年种植园公约(第 110 号)

第 111 号公约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43届会议,1959年

* 第 112 号公约 1959 年(渔民)最低年龄公约(第 112 号)

第 113 号公约 1959 年(渔民)体格检查公约(第 113 号)

第 114 号公约 1959 年渔民协议条款公约(第 114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 44 届会议,1960年

第 115 号公约 1960 年辐射防护公约(第 115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45届会议,1961年

第 116 号公约 1961 年最后条款修订公约(第 116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46届会议,1962年

第 117 号公约 1962 年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第 117 号)

第 118 号公约 1962 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第 118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 47 届会议,1963年

第 119 号公约 1963 年机器防护公约(第 119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48届会议,1964年

第 120 号公约 1964 年(商业和办事处所)卫生公约(第 120 号)

第 121 号公约 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第 121 号)

第 122 号公约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49届会议,1965年

* 第 123 号公约 1965 年(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23 号)

第 124 号公约 1965 年未成年人(井下作业)体格检查公约(第 124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 50 届会议,1966 年

第 125 号公约 1966 年渔民合格证书公约(第 125 号)

第 126 号公约 1966 年(渔民)船员舱室公约(第 126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 51 届会议,1967 年

第 127 号公约 1967 年最大负重量公约(第 127 号)

第 128 号公约 1967 年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第 128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53届会议,1969年

第 129 号公约 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

第 130 号公约 1969 年医疗和疾病津贴(第 130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 54 届会议, 1970 年

第 131 号公约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

第 132 号公约 1970 年带酬休假公约(修订本)(第 132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55届会议,1970年

第 133 号公约 1970 年船员舱室(补充规定)公约(第 133 号)

第 134 号公约 1970 年(海员)防止事故公约(第 134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56届会议,1971年

第 135 号公约 1971 年工人代表公约(第 135 号)

第 136 号公约 1971 年苯公约(第 136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58届会议,1973年

第 137 号公约 1973 年码头作业公约(第 137 号) 第 138 号公约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 59 届会议,1974年

第 139 号公约 1974 年职业癌公约(第 139 号)

第 140 号公约 1974 年带酬脱产学习公约(第 140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60届会议,1975年

第 141 号公约 1975 年农村工人组织公约(第 141 号)

第 142 号公约 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第 142 号)

第 143 号公约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61届会议,1976年

第 144 号公约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62届会议,1976年

第 145 号公约 1976 年(海员)继续雇用公约(第 145 号)

第 146 号公约 1976 年海员带酬年休假公约(第 146 号)

* 第 147 号公约 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 147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63届会议,1977年

第 148 号公约 1977 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第 148 号)

第 149 号公约 1977 年护理人员公约(第 149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64届会议,1978年

第 150 号公约 1978 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第 150 号)

第 151 号公约 1978 年(公共部门)劳资关系公约(第 151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65届会议,1979年

第 152 号公约 1979 年(码头作业)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2 号)

第 153 号公约 1979 年(公路运输)工时与间休公约(第 153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67届会议,1981年

第 154 号公约 1981 年集体谈判公约(第 154 号)

* 第 155 号公约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

第 156 号公约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68届会议,1982年

第 157 号公约 1982 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第 157 号)

第 158 号公约 1982 年终止雇用公约(第 158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69届会议,1983年

第 159 号公约 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 159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71届会议,1985年

第 160 号公约 1985 年劳动统计公约(第 160 号)

第 161 号公约 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72届会议,1986年

第 162 号公约 1986 年石棉公约(第 162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74届会议,1987年

第 163 号公约 1987 年海员福利公约(第 163 号)

第 164 号公约 1987 年(海员)健康保护和医疗公约(第 164 号)

第 165 号公约 1987 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第 165 号)

第 166 号公约 1987 年海员遣返公约(第 166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75届会议,1988年

第 167 号公约 1988 年建筑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67 号)

第 168 号公约 1988 年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第 168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76届会议,1989年

第 169 号公约 1989 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 169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77届会议,1990年

第 170 号公约 1990 年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

第 171 号公约 1990 年夜间工作公约(第 171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78届会议,1991年

第 172 号公约 1991 年(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公约(第 172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79届会议,1992年

第 173 号公约 1992 年(雇主破产)保护工人债权公约(第 173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80届会议,1993年

第 174 号公约 1993 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 174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81届会议,1994年

第 175 号公约 1994 年非全日制工作公约(第 175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82届会议,1995年

第 176 号公约 1995 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76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83届会议,1996年

第 177 号公约 1996 年家庭工作公约(第 177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84届会议,1996年

第 178 号公约 1996 年(海员) 劳动监察公约(第 178 号)

第 179 号公约 1996 年海员招聘和安置公约(第 179 号)

第 180 号公约 1996 年海员工时和船舶配员公约(第 180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85届会议,1997年

第 181 号公约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87届会议,1999年

第 182 号公约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 88 届会议,2000年

第 183 号公约 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89届会议,2001年

第 184 号公约 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84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91届会议,2003年

第 185 号公约 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第 185 号)